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參與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招標程序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石油資產之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API」	指	API比重是原油或精煉產品密度之常用指標。API指美國石油學會，乃訂立此測量標準之行業組織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桶／日」	指	每日桶石油
「標書」	指	本集團根據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阿根廷時間)(或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之投標要約
「招標程序」	指	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進行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正式招標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CHE油田開採權」	指	位於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
「Chañares」	指	Chañares Energía S.A.(前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包括CHE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指	根據招標程序，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以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

## 釋 義

「通函」	指	本通函，當中載有(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GCA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出具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完成」	指	建議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公佈向新開採權持有人授予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阿根廷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期間獲通過)翌日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石油資產)
「GCA」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所委聘之合資格人士兼合資格估算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	指	由門多薩省政府經濟、基建及能源部管轄之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門多薩政府」	指	門多薩省政府
「門多薩省」	指	阿根廷門多薩省
「淨現值」	指	淨現值
「石油資產」	指	(a) 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期限內開採現有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之獨家權利；(b) 進行搜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工程；興建及營運處理及精煉廠房、通信及交通系統、房屋、礦床、營地、碼頭及其他設施以及營運開採權持有人活動所須業務之權利；(c) 從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擁有權；(d) 運輸、商業化及工業化從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開採之碳氫化合物之權利；及(e) 要求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以非傳統方式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油田開採權之權利
「建議交易」	指	待標書根據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建議收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為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估值之參考日期(假設本集團之標書中標)
「估值報告」	指	GCA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出具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於適用時已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鄺天立先生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參與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招標程序**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最新發展。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讓閣下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如何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標書

以下載列標書之主要條款：

#### 標書提交日期

標書提交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阿根廷時間)(或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 目標資產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即自生效日期起，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以及阿根廷相關碳氫化合物法例及根據招標程序招標文件內所述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石油資產；
- (ii)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全部現有營運油井及將鑽探新油井；及
- (iii) 由門多薩省所擁有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連同石油資產將一併轉讓予新開採權持有人之任何資產及基建之使用權利。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25年，可連續延展期限，每次由原來期限屆滿日起計為期不超過10年，而每次續期均須待取得門多薩省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

#### 根據招標程序之代價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已設定以下最低要求：(i)初始前期款項(「前期款項」)，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ii)資本投資承諾(「資本投資承諾」)，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及(iii)適用於未來石油銷售收入之專利費百分比(「專利費%」)，為12%。根據招標程



## 董事會函件

序，投標者須各自於提交標書當日支付押金40,000美元(約312,000港元)(「首期押金」)。招標程序下之中標者須(i)於生效日期後30個曆日內向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支付前期款項；及(ii)於生效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向該部門支付一筆相等於資本投資承諾金額10%之押金，而首期押金將退回予投標者。

招標程序將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排序因素作出評估：

排序因素=

- (a)  $1.5 \times (\text{擬定前期款項} / 5,000,000 \text{ 美元 (約 39,000,000 港元)})$  之最低前期款項)+
- (b)  $1.3 \times (\text{擬定專利費} \% / 12 \% \text{ 之最低專利費} \%)$  +
- (c)  $1.1 \times (\text{擬定資本投資承諾} / 20,000,000 \text{ 美元 (約 156,000,000 港元)})$  之最低資本投資承諾)

標書之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為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最低資本投資承諾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總和。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為最高擬定前期款項約12,700,000美元(約99,100,000港元)及最高擬定資本投資承諾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之總和。因此，標書之金額將介乎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至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GCA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所出具之估值意見(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六)載明，經考慮一系列折現率及潛在的額外專利費%後，估值範圍為介乎6,000,000美元(約46,800,000美元)至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基於以下因素構建出其所建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標書範圍：

- (i) 本公司所建議有關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39口在產油井及將鑽探之新油井之開發計劃(當中載有鑽探新油井、提升在產油井效率之修井工程及為重啟非在產油井石油生產進行維修工程之估計資本開支(「開發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根據開發計劃所釐定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之資本投資承諾最高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16 (IV-19)及18 (IV-21)頁；
- (iii) 為說明得出標書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之方法，本公司已選擇以按15%折現率(「NPV15」)及0%額外專利費%計算之淨現值，作為釐定標書最高金額之基準。不計及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前期款項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NPV15(「經調整NPV15」)約為16,600,000美元(約129,500,000港元)，乃按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NPV15約11,600,000美元(約90,500,000港元)，加回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得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呈報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NPV15已計及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最高擬定資本投資承諾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未折現)，並假設於估值日期之額外專利費%付款為0%。經調整NPV15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中由GCA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現有在產油田作出之技術評估達致。該經調整NPV15約16,600,000美元(約129,500,000港元)高於最高擬定前期款項約12,700,000美元(約99,100,000港元)。

達致Chañares油田開採權11,600,000美元(約90,500,000港元)淨現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1. 淨現值按15%折現率計算；
2. 專利費%為12%(即無額外專利費%)；
3. 最高擬定資本投資承諾為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作為開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探明」加「概算」可採量之資本開支；
4. 出口稅折讓應用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目前之折讓率為8%；
5. 就質量而對石油價格作出之折讓為扣減布蘭特原油價格每桶7.0美元(54.6港元)；及

## 董事會函件

6. 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為應向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支付之最低款項，GCA已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中扣減該款項。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11,600,000美元(約90,500,000港元)之淨現值載述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2(IV-85)頁所載「表A.VI.2.按不同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計算並應用出口稅折讓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稅後淨現值」所列矩陣於標題為「2P」可採量淨現值(即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加「概算」可採量)而15%折現率及0%額外專利費%(即最低專利費%為12%)項下；及

- (iv) 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後，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較(i)最高擬定資本投資承諾約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及(ii)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計金額約16,600,000美元(約129,500,000港元)之總和合共約48,900,000美元(約381,400,000港元)折讓約8%。

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詳細估值基礎及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0(IV-83)至83(IV-86)頁。

本集團擬提交之標書金額為介乎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至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在釐定標書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基於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之結果；
- (b)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與市場上具有相若估計容量及質量之相關原油在可採量及質量上之比較；
- (c) 倘標書成功中標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按照開發計劃投入營運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帶來之經風險調整後潛在未來現金流量；及

## 董事會函件

(d)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讓本公司有難得機會收購有價值石油資產之信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5 (IV-88)頁所述，在「1P」情況(即以20,400,000美元(約159,100,000港元)僅開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可採量)下，作為參考，GCA呈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淨現值介乎(i)約6,700,000美元(約52,300,000港元)(按20%最高折現率及3%額外專利費%(即專利費%為15%)計算)(即最低淨現值)至(ii)約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按12%折現率及0%額外專利費%(即專利費%為12%)計算)(即最高淨現值)之範圍內。

根據GCA所列報在「1P」情況下之淨現值及資本開支，董事會以不同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計算出扣除任何資本支出前之經調整淨現值，以釐定標書之最低金額在財務上是否可行，並概述如下：

	以20,400,000美元(約159,1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計算之 「1P」可採量淨現值			
	(12%折現率及 0%額外專利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概約)		(20%折現率及 3%額外專利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淨現值(a)	13.0	101.4	6.7	52.3
加回5,000,000美元 (約39,000,000港元) 初始最低前期款項後之 經調整淨現值(b) (附註)	18.0	140.4	11.7	91.3
資本開支(c)	20.4	159.1	20.4	159.1
扣除任何資本支出前之經 調整淨現值 (b)+(c)=(d)	38.4	299.5	32.1	250.4
標書最低金額(e)	25.0	195.0	25.0	195.0
標書最低金額較經調整 淨現值之折讓 [(d) - (e)]/(d)	34.9%	34.9%	22.1%	22.1%

附註：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最低前期款項為應付予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之最低款項，GCA已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中扣除該款項。

根據以上呈列之「1P」情況情景，標書之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較(i)最低經調整淨現值約32,100,000美元(約250,400,000港元)折讓約22.1%；及(ii)最高經調整淨現值約38,400,000美元(約299,500,000港元)折讓約34.9%。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82 (IV-85)頁所述，在「2P」情況（即以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開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加「概算」可採量）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淨現值介乎(i)約5,700,000美元（約44,500,000港元）（按20%最高折現率及3%額外專利費%（即專利費%為15%）計算）（即最低淨現值）至(ii)約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按12%折現率及0%額外專利費%（即專利費%為12%）計算）（即最高淨現值）之範圍內。

根據GCA所列報在「2P」情況下之淨現值及資本開支，董事會進一步以不同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計算出扣除任何資本支出前之經調整淨現值，以釐定標書之最高金額在財務上是否可行，並概述如下：

	以32,300,000美元（約251,9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計算之「2P」可採量淨現值					
	（12%折現率及 0%額外專利費%） （百萬美元）（百萬港元） （概約）		（20%折現率及 3%額外專利費%） （百萬美元）（百萬港元） （概約）		（20%折現率及 0%額外專利費%） （百萬美元）（百萬港元） （概約）	
淨現值(a)	14.0	109.2	5.7	44.5	8.4	65.5
加回5,000,000美元 （約39,000,000港元） 初始最低前期款項後 之經調整淨現值(b) （附註）	19.0	148.2	10.7	83.5	13.4	104.5
資本開支(c)	32.3	251.9	32.3	251.9	32.3	251.9
扣除任何資本支出前之 經調整淨現值 (b)+(c)=(d)	51.3	400.1	43.0	335.4	45.7	356.4
標書最高金額(e)	45.0	351.0	45.0	351.0	45.0	351.0
標書最高金額較經調整 淨現值之 折讓／（溢價） [(d)-(e)]/(d)	12.3%	12.3%	(4.7%)	(4.7%)	1.5%	1.5%

附註：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最低前期款項為應付予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之最低款項，GCA已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中扣除該款項。

根據以上呈列之「2P」情況情景，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較(i)最低經調整淨現值約43,000,000美元（約335,400,000港元）折讓約4.7%；及(ii)最高經調整淨現值約51,300,000美元（約400,100,000港元）折讓約12.3%。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在採納20%最高折現率之情景下，本公司不大可能會提交支付3%額外專利費%之標書。在該情景下，反而會應用0%額外專利費%，致使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淨現值將會為約8,400,000美元(約65,500,000港元)，而扣除任何初始資本支出前之經調整淨現值將會為約45,700,000美元(約356,400,000港元)。因此，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較經調整淨現值折讓約1.5%。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標書之最高及最低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標書中標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載列標書之實際金額及實際專利費%。

本公司擬以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產生之現金流量結付約32,300,000美元(等於251,900,000港元)之最高資本投資承諾如下：

年份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附註) (概約)		資本投資承諾 (概約)		扣除前期款項支出前之 淨現金流量 (概約)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A	B	C	D	E = A - C	F = B - D
2020	4,845	37.79	1,603	12.50	3,242	25.29
2021	6,550	51.09	6,467	50.45	83	0.64
2022	9,189	71.67	11,674	91.06	(2,485)	(19.39)
2023	10,123	78.96	11,314	88.25	(1,191)	(9.29)
2024	10,106	78.83	620	4.83	9,486	74.00
2025	8,694	67.81	620	4.83	8,074	62.98
累計總數：	<u>49,507</u>	<u>386.15</u>	<u>32,298</u>	<u>251.92</u>	<u>17,209</u>	<u>134.23</u>

附註：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指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73 (IV-76)頁計算得出之扣除前期款項支出及資本投資承諾前之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結付首期押金及前期款項，而資本投資承諾將以內部資源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生產業務(假設本集團之標書中標並成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持有人，以及按照開發計劃經營油田開採權)所產生之盈餘資金撥付。

## 董事會函件

### 與標書有關之主要里程碑

根據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以下載列與標書有關之主要里程碑時間表：

日期(阿根廷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二日	決定標書中標者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	公佈授予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日	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開採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石油業務包括CHE油田開採權之10口油井。此等石油業務一直根據與Chañares (CHE油田開採權之持有人)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營運協議運作。根據該營運協議，本集團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及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管理團隊負責監督CHE油田開採權之石油業務，並定期就石油業務向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油田開採權之原油產量分別為120,091桶、108,919桶、92,792桶及63,222桶石油，而已售原油之每桶平均價格分別為57.0美元(約444.6港元)、52.4美元(約408.7港元)、60.8美元(約474.2港元)及50.7美元(約395.5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之銷售收入	51,320	42,914	43,998	12,581
分類(虧損)溢利	(466)	24,319	(462)	(17,991)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油產量及本集團已售原油每桶平均價格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原油 產量(桶)	120,091	108,919	92,792	32,062	63,222
本集團已售 原油之每桶 平均價格	57.0美元 (約444.6港元)	52.4美元 (約408.7港元)	60.8美元 (約474.2港元)	52.1美元 (約406.4港元)	50.7美元 (約395.5港元)

### 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資料

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及從阿根廷能源秘書處所獲得之資料，目前有83口油井位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其中39口油井為在產油井、26口油井為非在產油井或關閉井，及18口油井為堵棄井。參照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產量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 原油產量(立方米)	108,413	84,874	74,139	67,480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 原油產量(桶)	681,896	533,840	466,319	424,436

附註： 假設1立方米石油 = 6.2898桶石油

目前，共有四名人士已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鑽探油井並享有彼等所擁油井之石油產量，彼等為：

- (i) Chañares，開採權持有人及營運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ii) 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阿根廷附屬公司，乃根據與Chañares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營運協議營運。本集團享有CHE油田開採權區內10口已鑽探油井之石油產量；及



(iii) Petrolera El Trebol S.A. (「**El Trebol**」)，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乃根據與 Chañares 所訂立之合營協議營運。El Trebol 享有其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已鑽探油井之石油產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Chañares 及 El Trebol 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生產狀況及可採量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為約 40.6 平方公里。根據 GCA 按照開發計劃所編製之初步產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及「概算」可採淨量約為 4,230,000 桶（見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 7 (IV-10) 頁）。由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石油權利現時屬於門多薩省，因此不可能將估計「可採量」指定為本公司享有之「儲量」。因此，本通函內所使用之「可採量」術語乃相當於「儲量」，猶如本公司收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標書成功中標一樣。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可採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 7 (IV-10) 頁內。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主要源岩為三疊紀 Cacheuta 地層富含有機質之頁岩，而主要油氣層為三疊紀 Río Blanco 地層含凝灰質基質之砂岩，以及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之砂岩及礫岩。Río Blanco 地層由三個層段組成，從頂層至基底之非官方名稱為「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及「Victor Gris」。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為一個大型鼻狀結構一部份，向西南傾斜，斷層向東西方向發展，將該結構分成數個區塊。

Cuyana 盆地普遍含有高度非飽和之石油，中度溶解氣油。Cuyana 盆地的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生產性儲集層可分為一個淺層儲集層組及一個深層儲集層組。該淺層儲集層組包括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及晚三疊紀 Río Blanco 地層（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 以及 Victor Gris 段）。Barrancas 地層之總厚度平均為 100 米，夾帶生產層段，包括多個 2 米至 20 米厚含砂及礫岩石油區段。Barrancas 地層之沉積環境很可能為河流沖積而成。Río Blanco 地層包括三個亞段：淺層 Victor Claro (Blanco Superior)、Victor Oscuro (Blanco Medio) 以及較深層的 Victor Gris (Blanco Inferior)。Río Blanco 地層之岩性學與 Barrancas 地層類似，惟於較深處火山岸質物及火成碎屑物成分不斷增加。所產石油比重約為 31 至 33 度 API。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從阿根廷能源秘書處取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原油產量分別約為1,463桶／日、1,278桶／日及1,163桶／日。有關根據開發計劃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可採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7 (IV-10)頁內。

本公司已在阿根廷聘請法律顧問，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已要求阿根廷法律顧問就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若干事宜提供意見。以下載列部份該等重要事宜之資料：

1.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期限為25年，在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持有人之要求下，可連續延展期限，每次不超過10年，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提交配合開發油田開採權之投資計劃。
2. 根據適用於標書之法律框架，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新持有人將具有以下權利：
  - (a) 於油田開採權期限內開採現有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碳氫化合物之獨家權利。
  - (b) 於油田開採權之範圍內，以最合理及最有效之方法進行搜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工程；興建及營運處理及精煉廠房、通信及交通系統、房屋、礦床、營地、碼頭及其他設施以及營運開採權持有人活動所須業務之權利。
  - (c) 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擁有權。
  - (d) 由門多薩省所擁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並連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從新開採權持有人獲取之任何資產及基建之使用權利。
  - (e) 運輸、商業化及工業化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開採之碳氫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之權利。
  - (f) 取得特許權以輸送碳氫化合物之權利。
  - (g) 要求於其油田開採權之範圍內以非傳統方式開採碳氫化合物之權利。
  - (h) 取得地役權以安裝油田開採權所須設施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政府令第1101號，Chañares一直在原則上獲准留駐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直至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為止，而門多薩省應提早採取任何合理行動，旨在依時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田區，以及新開採權持有人將需要門多薩省於適當時間及方式採取該等行動。倘Chañares拒絕離開油田開採權區，則新開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補償之任何權利將視乎當時現有之事實及法律情景及情形而定。
4. 向新開採權持有人授予油田開採權之生效日期將為門多薩省官方憲報內公佈頒發政府令之翌日。根據第八號通告，向新開採權持有人頒發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獲通過。根據政府令第1101號之條款，Chañares將按照延期政府令批准之協議內所協定之相同條款繼續留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直至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為止。
5. 油田開採權之任何轉讓須事先經由門多薩省主管機關批准及繳付所有未繳稅項。

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以下列出將取得或將獲授予與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有關之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是否需要取得部份此等許可證將視乎油田區內所進行業務之具體性質而定)<sup>1</sup>：

聯邦層面	
許可證／註冊處	法律框架
上游註冊處	聯邦碳氫化合物法第17,319號(經修訂及補充)。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407/07號
碳氫化合物產量計量及遠程監督	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318/10號
向當局呈交統計資料、一手數據及技術文件之註冊處	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319/93號
於碳氫化合物及其相關產品之存儲區、地下及非地下儲罐、運輸儲罐內進行技術環境及安全審計	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404/94號
國家控制石油於非地下儲罐流失之計劃	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785/05號
液體燃料分發站、批量燃料及碳氫化合物以及壓縮天然氣(如適用)之內耗、存儲、配送及營銷聯邦註冊處	由(先前的)聯邦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1,102/04號

<sup>1</sup> 此清單並無載入在阿根廷開發業務所需之一般註冊、許可證及牌照(公司註冊、稅務登記等)。

## 董事會函件

聯邦層面	
許可證／註冊處	法律框架
以若干化學物質(化學前體)營運之許可證： (i)年度註冊；及(ii)有關可追溯(如適用)之季度報告	聯邦法律第23,737、26,045號及監管法令第593/19號等
由國家控制材料部門「 <i>Agencia Nacional de Materiales Controlados</i> 」授予租借爆破服務之許可證(如適用)	聯邦法律第20,429號等
產生有害廢棄物許可證(如適用)	聯邦法律第24,051號
聯邦液化石油氣行業註冊處(如適用)	由(先前的)能源秘書處發出之決議第800/04號

省級層面 — 門多薩省	
許可證	法律框架
開採權	聯邦碳氫化合物法第17,319號(經修訂及補充)及省法第7526號
於油田區之註冊處註冊油田開採權	法律第9137號
持有權利可在位於門多薩省之碳氫化合物地段進行開採及／或勘探活動之公司之省級註冊處	省法第7,526號
主要環境許可證	省法第5,961號及輔助規例
產生石油及有害廢棄物許可證	省法第5,917號及監管法令第2,625/99號
環境保險(如適用)	聯邦環保法第25,675號
水使用許可證(如適用)	省法第1,451號及輔助條例
產生液體污水許可證(如適用)	省法第1,451號，以及灌概總務部門發出之決議第778/96號

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已表示，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並無在取得或重續以上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所得重大發現之概要。

### 1. 與有關政府機關展開有關終止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及招標之法律程序。

根據公眾查冊，本公司獲其阿根廷法律顧問通知，*Chañares* 已展開以下針對門多薩省決定終止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及招集標書之法律程序：

描述	署理機關	展開日期	現況
採取「Amparo」行動，要求宣佈政府令第1101號違反憲法，並要求實施預防措施，以暫緩政府令第1101號之效力，直至作出最終決定為止	國家 最高法院	13/6/2019	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提出行政上訴要求撤銷政府令第1101號，並要求暫緩政府令第1101號之效力，直至作出最終決定為止	門多薩省 省長	26/6/2019	門多薩省省長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政府令第1847號 <sup>1</sup> ，拒絕暫緩政府令第1101號效力之申請  門多薩省省長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政府令第152號 <sup>2</sup> 頒發最終決定，駁回CHAESA針對政府令第1101號所提出之行政反對
向法院提出採取行政程序行動，要求宣佈政府令第1101號有效性不足，並要求暫緩政府令第1101號之效力，直至作出最終決定為止 <sup>3</sup>	門多薩省級 最高法院	29/6/2019	法院要求門多薩政府向法院提交與油田開採權有關之若干行政檔案。法院尚未就CHAESA對政府令第1101號提出之反對作出決定
反對標書之存在及進展，要求終止或暫緩標書	門多薩碳氫 化合物局	30/10/2019	遭門多薩碳氫化合物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駁回（行政決定第27/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官方憲報內公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在官方憲報內公佈。

<sup>3</sup> 據 *Chañares* 解釋，展開此行動旨在補足其他行動及避免喪失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包括針對門多薩省展開仲裁申索之權利。

2. 在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現有營運方面發生任何會影響招標程序及／或新開採權持有人之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事項，以及對標書及新開採權持有人可能帶來之後果。

新開採權持有人就招標程序需考慮 *Chañares* 不符合與現有營運有關規則及規例之最相關方面，是關乎 *Chañares* 在油田區內遵守環境規例及存在環境責任之情況。

標書之條款對新開採權持有人施加義務，須補救先前存在之環境責任。就此而言，環境保護署署長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第107號確立，由於根據適用規例履行補救程序，故該油田區被視為免除環境責任。此項決議乃建基於門多薩環境保護署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技術報告第1048/2019號。因此，從環境責任觀點出發，新開採權持有人所承受之現有責任看來將主要關乎 *Chañares* 於技術報告日期至新開採權持有人獲交付油田區當日期間之營運。

除環境事宜外，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並不知悉 *Chañares* 不符合任何涉及油田區現有營運之有關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而可能對招標程序及／或新開採權持有人構成影響。

3. 在法律行動及／或不合規情況於授予油田開採權之時或於新開採權持有人承接油田開採權後仍尚未解決之情況下對招標程序及／或向新開採權持有人授予開採權之影響。

門多薩省通過頒佈政府令第1101號而招集標書之決定，乃被假定為具有合法性及其可以執行，故除非任何法院或門多薩省決定暫緩或終止標書或招標程序，否則其應繼續，直至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區為止（惟固然須委任新開採權持有人）。未解除法律行動之純粹存在及繼續發生，並不妨礙標書繼續進行，直至招標程序完成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就標書及Chañares訴訟並存可能觸發之不同情景作出合理評估乃言之過早，但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認為：

- a. 倘法院作出批准採取預防措施之決定暫緩標書及招標程序，則門多薩政府將會無法再踏前一步繼續進行該程序。有關影響將視乎於暫緩時招標程序之進展。倘新開採權持有人於當時已經接管油田區，則除非直至法院作出最終決定，否則難以想像將會透過預防措施剔除。
- b. 倘Chañares獲最終裁決撤銷政府令第1101號及標書，則Chañares將有權留駐油田區且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效，而標書將會完結。在此情景下，倘新開採權持有人已獲委任且仍在油田區，則其將需離開並有權向門多薩省提出追討損害申索。有關情景發生之機率似乎甚低，不單因為門多薩政府於政府令第1101號援引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理由，但亦因即使政府令第1101號被撤銷，難以想像法官將會在新開採權持有人已經在油田區之情況下剝奪其權利。在此情況下，該裁決可能使Chañares有理據對門多薩省展開損害申索。
- c. 當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油田區後，Chañares之權利很可能最終會局限於針對門多薩省提出損害申索。Chañares可能會透過建立申謀及／或失信於先前存在之合約關係之論據，將標書中標者捲入該項訴訟之中。

鑒於門多薩省基於沒有履行投資承諾之理由而採取行動以終止Chañares所持有之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因此，本公司將緊記履行標書中列明之投資承諾。本公司已仔細計算最高投資承諾，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以確保其可履行其已於標書中列明之投資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以降低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於日後被終止之風險，包括獲取充裕資金以履行其投資承諾。

#### **4. 標書中標後，涉及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或阿根廷政府可能收回油田開採權之理據及有關法律程序。**

門多薩省為位於門多薩省之碳氫化合物資源量之原本擁有人，並在法律上有權在開採權持有人違反責任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油田開採權，而按政府令第1101號所述，此乃Chañares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田區之情況。阿根廷聯

邦碳氫化合物法第85條列明，油田開採權如被終止，有關油田區必須連同所有改善工程、設施等一併歸還予該省。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發佈之第八號通告載列之標書時間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期間（即通過授權政府令後之一或兩個月）正式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區。可以預見，油田區將會利用該段時間對新開採權持有人取替Chañares進行協調。Chañares拒絕離開油田區可能會觸發行政（侵犯）、民事（損害）及刑事後果，以及遭到省級執法及其他省級機關（包括地方法院）應門多薩政府要求而作出干預。此外，視乎情況而定，新開採權持有人可能有權針對Chañares及門多薩政府提出申索。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密切留意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或阿根廷政府收回油田開採權之情況，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會延遲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區，本公司將就其為捍衛自身地位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對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投資承諾計劃，故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出政府令，終止其所持有之CHE油田開採權。隨後，Chañares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區屬於其中一部份）已提供予其他投資者根據招標程序競投，而標書之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阿根廷時間）。

於中標者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前，Chañares可以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及應能開採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開採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因此，Chañares已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之每月報告，以供計算本集團與Chañares之間於營運協議項下之利潤分配。

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

## 董事會函件

---

倘標書成功中標，本公司擬增派人員加入阿根廷管理團隊，負責管理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日常運作，以及評估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儲量之鑽探及勘探工程。

待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業務時，本集團將即時享有來自39口現有在產油井之石油產量及現金流量。根據將連同標書一併提交之資本投資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i)現有油井之修井工程，以增加石油產量；(ii)非在產油井之維修工程，以重啟石油生產；(iii)鑽探新油井；及(iv)基建及設施，以優化現場作業及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交易是可收購有價值石油資產的寶貴投資機會，以能推進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發展；及(ii)招標程序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

#### 盈利

由於並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收入及開支之資料，故並無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則(i)基於標書之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由約568,500,000港元增加至約72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2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1,500,000港元；及(ii)基於標書之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由約568,500,000港元增加至約865,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2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2,100,000港元。建議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以及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礎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惟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預期，待完成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內載入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i)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損益表及有關資產之估值；有關估值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記錄。損益表所依據之財務資料涵蓋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者大致上相同；及(ii)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損益表及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之規定。

## 尋求豁免之原因及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之規定，理由如下：

1. 建議交易之標的事項為一項開採權。儘管本公司具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過往石油產量水平之資料，但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集(「資料集」)內並無載列石油實際銷售水平及銷售價格之資料。
2. 本公司已多次到訪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以討論不同參數之可用性，包括現時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已售石油量、石油銷售價格、成本模型及相關營運開支，但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解釋，除產量外，該等歷史數據

---

## 董事會函件

---

將不會提供予本公司，而由於成本結構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標者之維修及鑽井計劃，故該等數據將不會是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良好指標。

3. 本公司知道，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不擬向投標者提供資料集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亦預期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其他營運商將不會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原因是銷售數據是商業敏感資料，且對有意提交標書之營運商而言，此舉可能對其標書帶來不利。
4.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於過去兩年所產生之歷史純利，並不真實或準確反映於本公司承接此等油井之營運後該等油井未來之利潤。原因是每口油井之產量水平均相當視乎油井營運商準備投資之資本開支而定。基於市場前景及石油需求等多種原因，某油井營運商欲達致之產量水平未必與同一油井之另一油井營運商相同。因此，部份油井營運商在認為需求不足之時，可能會刻意壓低產量水平。
5. 由於沒有關於實際銷售水平及銷售價格之資料，因此無法確定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收益來源。儘管持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帶來若干水平之收入，但有關收益來源無法準確或正確釐定。
6. 由於無法取得收入銷售數據，故本公司將未能妥善編製並得出該數額，原因是無法取得前三年該等資料之相關簿冊及記錄。
7.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兩年歷史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第14.58(7)條所規定者)及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及估值(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所規定者)不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提供。此外，上市規則第14.69(4)(b)(ii)條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損益表亦將不會提供。
8. 儘管如此，計及標書之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第14.69(4)(b)(ii)條部份所規定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 董事會函件

---

9. 本公司認為，即使沒有提供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純利，亦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適當風險，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並非依據該等歷史純利對標書之金額進行評核；及
- (ii) 標書之金額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估值而作出。

因此，本公司確認欠缺該兩年歷史純利並非遺漏屬不利但重要之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之重要性（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且將不會就評核建議交易而對股東施加不適當的風險。

### 代替披露

作為替代方法，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披露以下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資料：

- (a)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描述及所覆蓋之位置；
- (b)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之總數，以及在產油井、非在產油井及堵棄油井之明細；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產量；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生產石油之桶數；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YPF S.A.（一間阿根廷國有石油公司）出售原油之平均價格；
- (f) 合資格人士所估計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油井之「探明」加「概算」可採淨量；及
- (g) 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估計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

以上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本通函已載列所有足夠有關之資料，讓股東就建議交易作出知情決定，且本通函並無重大不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亦不會對股東隱瞞用以評估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所需之資料。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9(4)(b)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點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點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當中載有有關石油資產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 警告

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標書根據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iholdings.com>) 上登載：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6至109頁。請瀏覽以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m20170427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m2017042740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6至125頁。請瀏覽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5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507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0至143頁。請瀏覽以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6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69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16至44頁。請瀏覽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m20190927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m2019092721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足夠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並經扣除將就建議交易支付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往後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轉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之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轉載於下文之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書」項下「前景」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各節，旨在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所述期間內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進一步資料。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有關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以下此等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日期前編製，並陳述其於原訂刊發日期之狀況，為時任董事於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刊發當時所作出之意見及信念。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並於年內多元化發展至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2,2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二零一五年：66,57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原油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分已由本年度新開始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產生之收入補償。



###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統稱「油田開採權區」)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10口生產油井之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本集團擁有其中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及其他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51,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71,000港元)，錄得虧損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146,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分由於原油產量較去年減少約10%，亦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報原油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桶66.4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桶57.0美元。主要由於業務收入減少，業務錄得虧損1,95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相對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溢利業績2,74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雖然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田開採權區的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但就油田開採權區的油氣資產撥回減值虧損2,282,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因此，經計入上述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業務錄得少量虧損466,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包括減值虧損207,886,000港元之重大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定義見該公佈)告知，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特許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特許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本集團已向特許權持有人查詢以了解狀況，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集團於油田開採權區業務權益之影響。

### 放債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放債業務，錄得收入10,133,000港元及令人鼓舞的溢利業績9,92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所籌得之部份新資金用於擴大這一業務經營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102,000,000港元。

### 投資證券

年內，本集團亦已開始從事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800,000港元，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虧損4,099,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年末持有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3,313,000港元及出售證券已變現淨虧損1,031,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之波動情況及本集團所持有／出售之若干證券價格出現明顯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證券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合共27,454,000港元。

### 整體業績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31,079,000港元，較去年虧損大幅削減89%（二零一五年：276,548,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ii)就油氣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折舊及損耗淨額減少至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866,000港元）；(ii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確認就可換股票據確認有效利息開支6,761,000港元，乃因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贖回；(iv)阿根廷比索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至3,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87,000港元）；及(v)本集團放債業務帶來溢利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成功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846,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並將約191,837,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餘下款項則擬用於開發其新開始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全面償還前）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25,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209,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628,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14.9（二零一五年：0.4）。流動比率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1,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64,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存放作為按金的存款以及本集團放債業務應收債務人的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45,842,000港元，相對去年負債淨值則為124,925,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扭轉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1,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828,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367,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03,000港元）計算）約為6%（二零一五年：234%），處於非常低水平。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2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美元相關重大外匯風險。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

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有關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本公司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抵押解除仍在進行中，上述資產仍記作為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二零一五年：3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9名(二零一五年：25名)僱員位於香港及8名(二零一五年：8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49,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 前景

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虧損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小額虧損466,000港元，乃由於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維持在較低水平於平均每桶約57.0美元，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預計二零一七年將持續這一價格模式，因並無明確信號顯示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會在短期內回升。

就新開始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分配充足財務資源，從而令此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可觀的回報。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管理其證券投資組合，目前該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股份以及股票掛鈎票據。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的供股成功擴大其資本基礎，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1,846,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開發其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57,8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二零一六年：62,253,000港元），主要由於石油業務所生產原油之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以致收入下跌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有關收入減少部份已由投資證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補償。

#####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現有十口生產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2,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20,000港元），並錄得整體溢利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份由於主要因本年度部份油井進行較長時間的維修工程，令原油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另部份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每桶57.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每桶52.4美元。因此，業務錄得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備797,000港元）。整體而言，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已由所述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全數抵銷，業務錄得扭虧為盈，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及整體溢利（扣除輕微業務虧損59,000港元後）24,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現行原油售價低企，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獲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告

知，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兩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放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減少至7,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3,000港元)及7,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方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方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67,235,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

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4,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7,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溢利51,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099,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4,344,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3,313,000港元及1,03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所賺取之收益大部份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普遍上揚及強勁勢頭所致。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4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5,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23,34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5,396,000港元購入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6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始投資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79,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及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虧損39,158,000港元所致，兩者均為非現金性質，儘管本集團全部三項業務分類，即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均帶來溢利業績及企業開支減少46%至14,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0.41港仙(二零一六年：0.76港仙)。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及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可錄得溢利33,182,000港元(僅供說明)，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39,15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訂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股價上漲所致。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

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資金約70%已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及股份配售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524,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11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38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6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3,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3.7(二零一六年：14.9)。本年度之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76,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負債46,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動用資金購入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大部份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49,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9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59,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84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47,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706,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734,000港元）計算）約為21%（二零一六年：6%）。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六年：6,78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等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有關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惟解除抵押擔保之程序在進行中：(i) EP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擔保之解除已完成，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動用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惟尚未向有限合夥注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二零一六年：1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9名)僱員位於香港及7名(二零一六年：8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為83,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67,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別為11,962,000港元及61,295,000港元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 前景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於減值虧損撥回前錄得小額業務虧損59,000港元，乃因其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內維持於平均每桶約52.4美元之較低水平。隨著國際油價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回升，國際油價與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之差距於最近一直收窄，預期此價格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將會持續，從而可對業務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相信此項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於近期較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現時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香港或海外上市債務證券組成之證券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提述，本集團與

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引入新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1,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七年：57,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收入增加（因已售之原油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產生之原油產量下跌所抵銷。

###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於現有十口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14,000港元)，並錄得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每桶52.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桶60.8美元，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原油產量下跌約15%所抵銷。於年內之原油產量下跌主要由於對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十個油井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七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原油售價之現行及預測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保證滿意財務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因此本集團確定並無需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十個油井之生產儲備及估計未來油價(主要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給予之原油售價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公佈的未來國際油價預測，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預測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原油售價範圍將為每桶介乎47.15美元至79.41美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每桶介乎55.51美元至86.40美元。因此，主要由於原油售價於未來五年之預測範圍下跌，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輕微整體虧損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319,000港元)，包括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PPC 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 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 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 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沒有於PPC 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 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 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增加至16,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7,000港元)及10,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增加。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1,652,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貸款組合之18.49%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66.50%由多項抵押品作為抵押及其餘15.01%為無抵押。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

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10,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9,000港元）及虧損7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587,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05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2,08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55,237,000港元及25,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年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於年末之市值下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總額9,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14,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73,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34,808,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兩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13,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9,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淨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期間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市值下跌。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虧損24,37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及於本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去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73,257,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2.2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港仙(二零一七年：1.17港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年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金總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淨虧損合共24,370,000港元。有關公允值淨虧損乃參考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各自獲轉換之日期之公允值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40,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費用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約96,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99,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於中國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本集團正就一項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之項目進行磋商，倘若本集團決定投資項目，則將注資有限合夥。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35,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860,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

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55,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1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13,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7.9(二零一七年:3.7)。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76,14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46,6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32,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投資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於年末減少至2,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75,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1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0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99,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6,920,000港元)計算)約為4%(二零一七年:21%)。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任何盈餘資金乃兌換為美元並匯至香港。因此,由美元轉換為阿根廷比索計值之阿根廷業務之銷售收入和支出大部份相符,而年內阿根廷比索貶值並無對該業務造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動用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有限合夥注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38名(二零一七年：20名)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及6名(二零一七年：7名)僱員位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74,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10,617,000港元及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合共73,257,000港元)。倘撇除去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影響，員工成本增加3,15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及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

### 前景

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經營溢利(未計油田開採權區若干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前，屬非現金性質)2,921,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原油售價上升至平均每桶60.8美元(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桶52.4美元)，惟價格上漲效益部份因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油井產量自然下降令業務產量減少所抵銷。國際油價於過去數月較為波動，國際油價波動乃由於世界供求等多項因素之影響，並將於重大程度上影響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業績。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業務，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鑑於美國加息步伐及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和解談判等因素所影響，香港的投資和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較為波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將更加謹慎，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抓緊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尤其於能源行業），務求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創造新收入來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1,293,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下降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131,000港元）。其下降主要為石油業務之收入減少，乃由於售出之原油平均售價下跌及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生產之原油產量減少所致，儘管部份收入減少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 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的油井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 (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位於CHE油田區的現有十口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保養工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12,58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135,000港元)，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經營收入減少乃由於YPF S.A. (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買家) 所要約之原油平均售價從上年同期的平均每桶63.7美元下跌至本中期期間的每桶52.1美元，及原油產量下跌約30%的綜合影響。YPF S.A. 於中期期間所要約之油價下跌，主要是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達至最高位後走勢向下，反映由於 (其中包括) 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及美國石油產量高於預期等因素導致國際油價前景不明朗。而於回顧期間業務之原油產量下跌，乃由於 (i) 兩口油井進行額外保養工程，而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是正常時間的兩倍以上；(ii) 本集團十個油井之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八年；及 (iii) 兩個已投產多年之油井儲量下降，倘若繼續生產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故已暫時停產以待進行成本收益分析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現行及預測之原油售價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可保證滿意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因此，本集團確定並無需就油田開採權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

值虧損撥回。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油井之生產儲備及估計未來油價(主要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油井產量於本中期期間下跌30%，本集團已調低油井產量儲備估算，並相應確認本集團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整體虧損17,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010,000港元)，包括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CHE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之陳述，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之投資承諾計劃(「投資承諾」)，及CHE油田開採權區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E延期」)。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獲開採權持有人通知，由於開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發出政府令(「該政府令」)，惟並無訂明終止CHE延期之生效日期。因此，本公司已與其阿根廷法律顧問(「當地法律顧問」)澄清該政府令之內容，並獲告知該政府令載述現時應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營運CHE油田開採權區，而於中標者接管開採權之前，開採權持有人可以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當地法律顧問對該政府令所載聲明之詮釋為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繼續營運油田直到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為止，而於有關期間，開採權持有人應可提煉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提煉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才需支付有關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理解，開採權持有人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並以根據相關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計算本集團與開採權持有人之間利潤分配之每月報告。

根據當地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了解到開採權持有人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本公司認為，根據該政府令擬終止CHE延期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於招標程序後有中標者可接管CHE油田開採權區。

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彼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包括撤銷有關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決定的該政府令之行動。

本公司亦正在評估其狀況，倘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可能於招標程序開始時參與招標程序（倘若及招標程序獲落實，須視乎開採權持有人之法律行動），若本公司得以中標，可減少對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影響。

### 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收入及業務溢利（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別增加135%至13,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938,000港元）及140%至13,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2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高所致。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本期間，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19,000港元），反映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訂定若干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2,016,000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82,000港元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652,000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052,000港元後）），其中，貸款組合之19.60%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69.89%由若干抵押品作為抵押及其餘10.51%為無抵押。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



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49,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16,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9,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3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4,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58,000港元）及虧損（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14,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670,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49,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1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8,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9,232,000港元及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25,52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8,501,000港元及2,978,000港元）。

期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則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於期末之市值下跌所致。本集團已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導致於中期期間香港股市波動所致。鑑於回顧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39,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3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4,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30,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17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13,840,000港元購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收益7,80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之公允值淨虧損11,891,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收益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一般預期市場利率有所下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市值上升。

於回顧期間，一名發行人已贖回11,738,000港元之債務證券。贖回收益328,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於本期間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1,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314,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88,000港元、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5,130,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13,967,000港元(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及並無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已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額15,929,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0.75港仙，較上一個期間減少0.03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78港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88,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693,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28,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0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3,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30,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0,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證券投資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下降至1,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8,000港元)及石油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期末減至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6%至542,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53,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5,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6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667,000港元)計算)約為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利息145,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之融資成本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64,000港元)。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根廷比索計值。於回顧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的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分投資及運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支付。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任何盈餘資金乃兌換為美元並將匯至香港。因此，以美元兌換為阿根廷比索計值的阿根廷業務銷售收入與其

支出大致相符，而本期間阿根廷比索貶值並無對該業務造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承諾動用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有限合夥注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38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而6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名)僱員駐於阿根廷。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052,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1,2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及阿根廷僱員設有員工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未計及油田開採權區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前，並屬非現金性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原油平均售價從去年同期之平均每桶63.7美元下跌至本期間之每桶52.1美元；及因本集團油井已投產超過八年，產量及儲量自然下降，令原油產量下跌約30%，導致經營收入減少。國際油價市場前景不明朗並將繼續波動，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

以及任何非預期的世界需求及供應改變。為紓緩有關不利影響，儘管地方當局表示可能終止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本集團將與CHE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合作，採取若干可能措施提升業務之石油產量，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收入及經營溢利均錄得增長，然而，鑑於香港經濟可能放緩，管理層擬透過更嚴謹之信貸監控措施及更審慎授出新貸款以管理此項業務。

香港的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月非常波動，並有跡象顯示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之持續貿易爭端，以及針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在香港觸發的連串社會事件，令致本地經濟可能放緩。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其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以減低其面對市場波動之風險。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尋覓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尤其於能源行業，務求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方面，請參閱(i)本附錄「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節下之「業務回顧」及「前景」分節，有關內容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 1. 將由本公司經營之石油資產

### (1) 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倘標書成功中標獲得之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即自生效日期起，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以及阿根廷相關碳氫化合物法例及根據招標程序招標文件內所述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主要包括石油資產、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全部現有營運油井及將鑽探新油井，以及由門多薩省所擁有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連同石油資產將一併轉讓予新開採權持有人之任何資產及基建之使用權利。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25年，可連續延展期限，每次由原來期限屆滿日起計為期不超過10年，而每次續期均須待取得門多薩省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位於阿根廷中西部門多薩省，座落於 Cuyana 盆地內，地表覆蓋總面積為約40.6平方公里。Cuyana 盆地是一個弧後伸展型盆地，蘊藏晚三疊紀至古近紀時期從沖積及河湖相環境帶來之礦床，普遍含有高度非飽和之石油，中度溶解氣油。Cuyana 盆地的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生產性儲集層可分為一個淺層儲集層組及一個深層儲集層組。該淺層儲集層組包括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及晚三疊紀 Rio Blanco 地層 (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 以及 Victor Gris 段)。Barrancas 地層之總厚度平均為100米，夾帶生產層段，包括多個2米至20米厚含砂及礫岩石油區段。Barrancas 地層之沉積環境很可能為河流沖積而成。Rio Blanco 地層包括三個亞段：淺層 Victor Claro (Blanco Superior)、Victor Oscuro (Blanco Medio) 以及較深層的 Victor Gris (Blanco Inferior)。Rio Blanco 地層之岩性學與 Barrancas 地層類似，惟於較深處火山岸質物及火成碎屑物成分不斷增加。所產石油比重約為31至33度 API。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主要源岩為三疊紀 Cacheuta 地層富含有機質之頁岩，而主要油氣層為三疊紀 Río Blanco 地層含凝灰質基質之砂岩，以及侏羅紀 Barrancas 地層之砂岩及礫岩。Rio Blanco 地層由三個層段組成，從頂層至基底之非官方名稱為「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及「Victor Gris」。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為一個大型鼻狀結構一部份，向西南傾斜，斷層向東西方向發展，將該結構分成數個區塊。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9 (IV-12) 頁，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按15%折現率計算之稅後淨現值(為就進行淨現值分析而言之基礎情況情景)已就

「探明」及「探明」加「概算」可採量情況作出估計，分別約為11,300,000美元(約88,100,000港元)及11,600,000美元(約90,500,000港元)。

倘標書成功中標，本公司擬透過招募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油田營運經理、生產科長、鑽機工程及監督、生產組長、維修組長、開發地質學家／油氣藏工程師及生產工程師)，以增派更多人員建立一支完善的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油田運作。另一方面，為降低固定經營成本，本公司擬聘請當地服務公司提供日常例行服務，涵蓋一般油田維修、營運及生產營運、鑽機服務及操作、石油運輸等。

本公司將與國有石油公司YPF S.A.建立長期關係，以銷售其生產之石油。此外，本公司將為銷售其生產之石油在市場上物色其他潛在客戶，以擴闊其客戶基礎。

## (2) 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儲量及資源量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項下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於一九六一年被發現，共有83口已鑽探油井，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末，其中39口為在產油井、26口為非在產油井及18口為堵棄井。根據GCA基於開發計劃所編製之初步產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探明」加「概算」可採淨量約為4,230,000桶。

下表為本通函附錄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7 (IV-10)、72 (IV-75)及73 (IV-76)頁所載或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估計可採量資料之明細：

	油田 石油總量 (100%) (千桶) <sup>1</sup>	淨收入權益 石油量 (千桶) <sup>2</sup>	按15%折現率計算之 稅後淨現值 (百萬美元) <sup>3</sup> (百萬港元)	
「探明」				
— 已開發	3,085	2,715		
— 未開發	<u>728</u>	<u>641</u>		
「探明」總量	<u><b>3,813</b></u>	<u><b>3,356</b></u>	<u><b>11.3</b></u>	<u><b>88.1</b></u>
「概算」	<u>989</u>	<u>870</u>		
「探明加概算」	<u><b>4,802</b></u>	<u><b>4,226</b></u>	<u><b>11.6</b></u>	<u><b>90.5</b></u>

附註：

1. 油田石油總量(100%)指根據開發計劃估計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在商業上可採量之100%。
2. 淨收入權益可採量指在本公司倘標書成功中標及開發計劃獲執行之情況下之可採量(已扣除12%之專利費%)(不包括本公司於標書中可能提出之額外專利費%)。
3. 淨現值從包含可規範石油資產之財務條款之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但並無就(i)額外專利費%及(ii)本公司根據標書可能給予之額外前期款項作出折現。最低初始付款5,000,000美元計入作為前期款項，並自稅後淨現值扣除。



**(3) 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資料**

參照招標程序之招標文件，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產量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				
原油產量(立方米)	108,413	84,874	74,139	67,480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				
之原油產量(桶)	681,896	533,840	466,319	424,436

附註： 假設1立方米石油=6.2898桶石油。

根據從阿根廷能源秘書處取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原油產量分別約為1,463桶／日、1,278桶／日及1,163桶／日。

**(4)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發計劃**

鑒於大量「探明」及「概算」可採量具有高價值及標書規定之資本投資承諾，本公司擬繼續經營39口在產油井，並已識別目前停產的8口油井，需要進行初期維修作業維修桿泵，以恢復「探明已開發」石油可採量之生產。此外，本公司擬提升10口油井之產量，當中於6口在產油井重新在生產帶射孔，並被視為「探明」石油可採量，而另外4口油井則新增生產帶產油，及被視為「概算」石油可採量。同時，將鑽探3口新油井，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一口，該等油井被歸納為「探明」石油可採量。現計劃該等油井將鑽探至11,800呎深，以達至Victor Gris砂岩，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最深的已知儲集層。至於「概算」石油可採量，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鑽探兩口新油井。

此外，開發計劃亦擬進行更換或改良油田地表管道及翻新處理廠及環保項目之投資。

以下載列開發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之概要：

根據開發計劃之工程 描述	「探明」可採量之 開發資本開支 (概約)		「概算」可採量 之開發資本開支 (概約)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新油井(3口為「探明」 及2口為「概算」)	16,041	125.1	10,694
10項修井工程 (6項為「探明」及 4項為「概算」)	1,860	14.5	1,240	9.7
8項初期維修作業	603	4.7	—	—
設施及管道投資	1,500	11.7	—	—
環保項目	360	2.8	—	—
<b>總計</b>	<b><u>20,364</u></b>	<b><u>158.8</u></b>	<b><u>11,934</u></b>	<b><u>93.1</u></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標書之資本投資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合約或其他安排，使本公司須對石油資產作出任何未來的資本投資或承諾金額。資本投資承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石油生產業務(假設本集團之標書中標並成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持有人，以及按照開發計劃經營油田開採權)所產生之盈餘資金撥付。

本公司認為以上之開發計劃誠屬恰當，並將使經營石油資產在商業上可行及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任何有關石油資產開發計劃之進一步重大更新消息或變動。

以下為預期於未來數年分別就「探明」及「概算」可採量而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作出之資本開支：

年份	就「探明」 可採量而作出之 開發資本開支 (概約)		就「概算」 可採量而作出之 開發資本開支 (概約)		就「探明」加「概算」 可採量而作出之 開發資本開支 (概約)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千美元	百萬港元
	A	B	C	D	E = A + C	F = B + D
2020	1,603	12.50	—	—	1,603	12.50
2021	6,467	50.45	—	—	6,467	50.45
2022	6,327	49.35	5,347	41.71	11,674	91.06
2023	5,967	46.54	5,347	41.71	11,314	88.25
2024	—	—	620	4.83	620	4.83
2025	—	—	620	4.83	620	4.83
	<u>20,364</u>	<u>158.84</u>	<u>11,934</u>	<u>93.08</u>	<u>32,298</u>	<u>251.92</u>

預期資本投資承諾將從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無法律申索或程序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Chañares通知，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發出政府令(「該政府令」)，惟並無訂明終止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已與其阿根廷法律顧問(「當地法律顧問」)澄清該政府令之內容，並獲告知該政府令載述現時應透過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營運CHE油田開採權，而於中標者接管開採權之前，Chañares可以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營運，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當地法律顧問對該政府令所載聲明之詮釋為Chañares獲允許繼續營運油田直到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為止，而於有關期間，Chañares應可提煉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專利費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Chañares獲允許提煉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才需支付有關

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理解，Chañares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營運，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並以根據相關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計算本集團與Chañares之間利潤分配之每月報告。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彼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CHE油田開採權之權利，包括撤銷有關終止CHE油田開採權決定的該政府令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Chañares通知是否已頒佈任何裁決。

#### 4. 與石油資產有關之其他事宜

##### (1) 簡要行業概覽

阿根廷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歷史悠久，可追溯至20世紀開業，而最早發現乃於一九零七年發生。目前，該國之石油產量輕微超過每日500千桶，而天然氣產量則稍逾每日4,000百萬標準立方呎（「MMscfd」），約相當於當地石油消耗量75%及當地天然氣消耗量85%。進口之天然氣包括從玻利維亞進口約每日500百萬標準立方呎，而當需要應付季節性需求時，液化天然氣之再氣化能力為每日800百萬標準立方呎。

如同許多國家，碳氫化合物是一種戰略性資源，因此進出管制多年來受到重大的政治干預。國有石油公司Yacimientos Petrolíferos Fiscales為該國勘探及生產行業迄今最大的營運商，但另有五十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從超級大型以至小型及中型國內或國際營運商不等。總統費爾南德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命，彰顯沿用歷屆政府之整體政策，並延續前總統馬克里最新頒佈之規例，而當中影響最為深遠之規例為貨幣管制及適用於商品出口（包括石油）之特別稅收。現屆政府目前主要關注的，是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私營機構重啟有關對外國債之談判，務求創造條件容許設立新經濟計劃，降低通脹及重新振興國家經濟。

阿根廷受其政治及金融環境影響下，面對數項風險因素。通脹高企、大額財赤及債台高築、失業率高企、盟國關係及私營機構稅務增加均加重對管理經濟之挑戰。

阿根廷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歷史悠久。上述現時存在或未來可能重臨且已形成對業界造成利弊之稅務及監管改革週期之因素所帶來之綜合影響，乃投資於勘探及生產行業其中一項主要風險。

利好因素方面，在岸業務之情況(大致)良好，儘管成本可能高企(相當於有關情況)，但若在不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干擾之情況下，會帶來顯著改善成本之機會。

## (2) 環境及社會事宜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於合資格人士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內之石油及天然氣財產進行實地檢查期間，合資格人士並無發現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內出現石油溢漏或有害環境情況。

## (3) 不符合阿根廷法律、規例及許可證而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符合阿根廷法律、規例及許可證之事件，以致可能對與石油資產有關之營運及勘探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已識別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及／或建議交易有關之主要風險

董事認為以下風險及其他因素乃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及／或建議交易有關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而言有重要關係。然而，下文列舉之風險並不表示包含所有與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或建議交易有關之風險，亦並無按任何特定先後次序排列。董事目前未知或董事目前視為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石油資產或建議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 1. 與阿根廷石油行業有關之風險

#### 原油價格波動

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經營業績對原油價格的波動敏感，而原油價格受較廣泛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形勢、其他能源之價格及供應、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運輸成本等，該等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原油價格長期偏低可能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石油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增長，或石油及相關產品將不會供過於求。

### 營運風險、危險及意外中斷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持續營運面對多項營運風險及危險，例如火災、自然災禍、工業意外、突然維修或技術問題、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而導致之週期性中斷、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信息管理系統失靈及故障、重要設施及設備折舊及故障、勘探、地質或生產條件發生一般或意外變化、油井失控、運輸成本波動等。此等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聲譽及企業形象毀壞、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毀、業務中斷、產品交付延遲及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倘若上述任何一項事宜發生，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 外幣匯率波動

經擴大集團將透過銷售石油資產之碳氫化合物而自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獲得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收益，而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大部份資本及經營成本乃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支付。以阿根廷比索計值之任何盈餘資金乃兌換為美元並將匯至香港。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無法準確預測。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貨幣間之匯率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阿根廷比索外幣訂立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2. 與經營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有關之風險

### 儲量估計及產量預測之不確定性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由於對可採量之容量及質量進行間接測量，故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未來可採量評估及估值具有固有的相關風險，例如與地質不確定性、操作人員能力、社會及環境責任等有關之風險。當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的不確定因素時，可採量之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內之現有營運油井及將鑽探新油井亦可能會出現產油量未達致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預測目標回報率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未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般理想。

#### 額外資本投資

經營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即使預期石油資產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所有營運所需，但亦可能需要通過其他途徑為其部份現金需要提供融資。此外，儘管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履行招標程序項下之資本投資承諾，且於考慮及批准新資本投資時將會顧及融資需求，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必定可以及時或按有利之條款獲得所需之資金應付未來資本投資所需。因此，由於無法控制之因素，經營及開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超出本集團最初之預算。日後為向該等資本投資提供資金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於有需要時）可能會對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產生融資成本及／或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

#### 改變或延遲按如期的鑽井計劃進行開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未來的盈利能力乃取決於其能否如期成功實施其開發計劃，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場地之客觀情況及政府規例，包括與價格、稅務、專利費、土地使用、原油之進出口及環境保護有關之規例。儘管開發計劃乃審慎作出，且相信屬可行，但現實中進行之建設工程及設備升級可能無法按照原定計劃或如期完成，亦可能無法達到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開發改變或延遲，並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總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各類許可證或滿足行政要求

根據開發計劃之附表，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與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勘探及開採活動有關之許可證。於建議交易後，此等許可證須不時予以

續新、變更及撤銷。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新或促使取得或續新該等許可證，本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禁止繼續經營相關油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涉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持續爭議及招標程序有關之風險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Chañares通知，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發出政府令，惟並無訂明終止之生效日期。本公司了解到Chañares繼續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營運，並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權利，包括均已向國家及省級層面撤銷該政府令下有關於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Chañares通知是否已頒佈任何裁決。

本公司已接納當地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其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a) 倘招標程序因法院於招標程序決定並正式公佈招標結果前作出判決而被推翻，則投標者將一概不會有權針對門多薩政府提出任何類型的申索。
- (b) 倘Chañares獲頒之最終裁決僅撤銷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終止，則標書可維持有效，但在此情景下，作為管控損害措施，倘新開採權持有人尚未進駐區內，則門多薩省將有可能撤銷標書。倘新開採權持有人屆時已進駐區內，則其被遷出該區之機會不高，因為原則上，其將可能針對該省展開法律行動以維護其權利，並將有權獲得賠償金。
- (c) 門多薩省為位於該省之碳氫化合物資源量之原本擁有人，並在法律上有權在開採權持有人違反責任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油田開採權。



基於上文所述，招標程序有可能被終止，或如其獲准進行而本公司之標書中標，則本公司對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享有權可能受質疑或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石油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門多薩省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有關之風險

於Chañares持有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期限內，門多薩省透過政府令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但沒有提供實際終止日期，而Chañares仍在油田區內營運。本公司之阿根廷法律顧問認為，門多薩省為位於該省之碳氫化合物之原來擁有人，具有合法權利在開採權持有人沒有履行責任(如政府令第1101號所述，即Chañares之情況)之情況下決定終止開採權。門多薩省發出政府令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理由是，Chañares並無履行其投資承諾。因此，無法保證倘本公司標書中標，尤其是倘本公司沒有履行其將連同標書一併提交之投資承諾時，門多薩省日後將不會終止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石油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或門多薩省政府無法收回油田開採權有關之風險

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發佈之第六號通知載列之標書時間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期間(即通過授權政府令後之一或兩個月)正式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區。本公司知道，油田區將會利用該段時間對新開採權持有人取替Chañares進行協調。鑒於Chañares已採取之法律行動，Chañares有可能會拒絕離開油田區。倘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或門多薩省政府無法按照時間表或完全無法收回油田開採權及向本公司交付油田區，本公司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以捍衛其地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之石油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石油資產有關之稅務款項**

根據阿根廷國家法第17,329號，應付予門多薩省政府之專利費為原油產量收入之12%，而應付予門多薩省政府之省稅為原油產量收入之3%。根據阿根廷國家法第27,541號，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應付予阿根廷國家政府之企業所得稅為應課稅收入之30%，其後為25%。此外，應付予阿根廷國家政府之增值稅為21%。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鑒證報告

###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約定，以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建議待 貴集團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舉行的正式招標程序將提交的投標要約成功中標時收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內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建議交易」)的通函(「通函」)第III-6至III-9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第III-7及I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所帶來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份，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當日)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履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進行此項業務約定期間，我們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假設建議交易於就說明目的所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時建議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並不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般發生提供任何鑒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報直接歸因於建議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建議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認知。

該業務約定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整體的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關於建議待本集團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所舉行之正式招標程序將提交之投標要約成功中標時收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碳氫化合物開採特許權(「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建議交易」)(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建議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之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釐定招標程序項下之代價，故呈列兩種情景：

- 情景(1)：假設建議交易之最低金額為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最低金額」)，其包括(i)初始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最低前期款項」)及(ii)資本投資承諾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最低資本投資承諾」)；及
- 情景(2)：假設建議交易之最高金額為45,0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0港元)(「最高金額」)，其包括(i)初始前期款項12,700,000美元(約等於99,060,000港元)(「最高前期款項」)及(ii)資本投資承諾32,300,000美元(約等於251,940,000港元)(「最高資本投資承諾」)。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包括經考慮合資格人士兼合資格估價師Gaffney, Cline & Associate(「GCA」)所編製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估值之多個情景分析(收錄於附錄四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中)後對該估值作出之內部評估等因素，以計算建議交易之最低資本投資承諾及最高資本投資承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根據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就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開採特許權所舉行之正式招標程序本集團將提交有關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之投標要約(「標書」)條款建議交易之影響。標書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交易之影響。有關此等備考調整之敘述說明乃(i)直接因建議交易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及決策；及(ii)在標書條款之基礎上具有事實根據。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當時可得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聲稱說明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取得之實際資產及負債，亦不聲稱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 情景1—建議交易之最低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9,000	2	3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8	156,000	3	186,658
使用權資產	5,668			5,66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6,800			136,800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	—	15,600	4	15,6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21			6,82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7			187
	<u>180,134</u>			<u>390,734</u>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172			3,1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5,195			245,1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295			10,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4			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172			49,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13	(54,600)	5	25,013
	<u>388,331</u>			<u>333,7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599	156,000	6	170,599
應繳所得稅	5,195			5,195
租賃負債	4,099			4,099
	<u>23,893</u>			<u>179,8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4,438</u>			<u>153,83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44,572</u>			<u>544,5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			2
租賃負債	1,638			1,638
	<u>1,640</u>			<u>1,640</u>
<b>資產淨值</b>	<u>542,932</u>			<u>542,932</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建議交易將收購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最低前期款項之公允值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計量。
3. 根據建議交易將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最低資本投資承諾(詳情見本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之公允值計量。最低資本投資承諾之公允值乃按下文附註6所載釐定。
4.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相當於最低資本投資承諾10%，即2,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港元)，將根據標書之條款歸還予本公司。
5. 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調整指現金流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即最低前期款項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及相當於最低資本投資承擔10%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2,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港元)。
6. 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調整指於初始確認時最低資本投資承諾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
7. 最低金額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以上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之公允值不同。在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由建議交易產生之實際資產及負債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資產及負債不同。
8.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 情景2—建議交易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9,060	2	99,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8	251,940	3	282,598
使用權資產	5,668			5,66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6,800			136,800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	—	25,194	4	25,194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21			6,82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7			187
	<u>180,134</u>			<u>556,328</u>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172			3,1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5,195			245,1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295			10,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4			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172			49,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13	(79,613)	5	—
	<u>388,331</u>			<u>308,7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599	296,581	5, 6	311,180
應繳所得稅	5,195			5,195
租賃負債	4,099			4,099
	<u>23,893</u>			<u>320,474</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364,438</u>			<u>(11,75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44,572</u>			<u>544,5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			2
租賃負債	1,638			1,638
	<u>1,640</u>			<u>1,640</u>
<b>資產淨值</b>	<u>542,932</u>			<u>542,932</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建議交易將收購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最高前期款項之公允值12,700,000美元(約等於99,060,000港元)計量。
3. 根據建議交易將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最高資本投資承諾(詳情見本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之公允值計量。最高資本投資承諾之公允值乃按下文附註6所載釐定。
4.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相當於最高資本投資承諾10%，即3,230,000美元(約等於25,194,000港元)，將根據標書之條款歸還予本公司。
5. 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調整反映現金流出15,930,000美元(約等於124,254,000港元)，即最高前期款項12,700,000美元(約等於99,060,000港元)及上述相當於最高資本投資承諾10%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3,230,000美元(約等於25,194,000港元)。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備考調整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支付上述15,930,000美元(約等於124,254,000港元)現金款項之現金短缺44,64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融資，故列示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6. 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調整指於首次確認時最高資本投資承諾32,300,000美元(約等於251,940,000港元)。
7. 最高金額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以上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之公允值不同。在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由建議交易產生之實際資產及負債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資產及負債不同。
8.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阿根廷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  
合資格人士報告

使用之數據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之預測

就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www.gaffney-cline.com](http://www.gaffney-cline.com)

## 目 錄

緒言 .....	1
意見基準 .....	3
概要 .....	5
討論 .....	10
<b>1 阿根廷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b>	<b>10</b>
1.1 於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風險因素 .....	10
<b>2 地質環境 .....</b>	<b>11</b>
<b>3 方法 .....</b>	<b>16</b>
<b>4 開發計劃—可採量 .....</b>	<b>16</b>
<b>5 經濟評估 .....</b>	<b>17</b>
5.1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 .....	18
5.2 成本 .....	18
5.3 可採量之淨現值 .....	19
5.4 對折現率之敏感度 .....	20
5.5 對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之敏感度 .....	21
5.6 淨現值對石油價格之敏感度 .....	22
5.7 項目風險評核 .....	22
資格 .....	<b>25</b>

## 圖示清單

圖1：Chañares Herrados之位置 .....	5
圖2：Cuyana盆地之地層柱狀圖 .....	11
圖3：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內Barrancas地層之結構地圖 .....	12
圖4：「PDP」歷史生產及未來產量預測之測量圖 .....	13
圖5：「PDP」、「PD」、「1P」及「2P」未來可採總量之測量圖 .....	14
圖6：建議新油井之相對油井位置 .....	15

## 列表清單

表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可採量概要 .....	7
表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價格情景 .....	8
表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按多個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 .....	9
表4：長盈所建議之擬定計劃之資本開支概要 .....	18
表5：未來可採量之營運開支驅動因素 .....	18
表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支付額外專利費情況下按15%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之概要 .....	19

表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折現率之敏感度 .....	20
表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額外專利費及折現率之敏感度 .....	21
表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石油價格之敏感度 .....	22
表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項目風險評核 .....	23

## 附錄

附錄一	PRMS之縮寫形式
附錄二	縮寫詞彙
附錄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附錄二十五
附錄四	按15%折現率計算之淨現金流量
附錄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油田開採權考察報告
附錄六	估值報告
附錄七	1P可採量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Inc.

5555 San Felipe St., Suite 550  
Houston, TX 77056  
電話：+1 713 850 9955

[www.gaffney-cline.com](http://www.gaffney-cline.com)

敬啟者：

**緒言**

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或「客戶」)之要求，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已就位於阿根廷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編製一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日期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全部權益目前由阿根廷門多薩省持有，其現由前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SA(阿根廷公司Medanito Holdings之一間附屬公司)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門多薩省政府展開一輪招標程序以批授一項開採特許權，為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25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門多薩省政府宣佈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提交要約，該省之後會甄選新開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宣佈中標者。門多薩省政府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期間頒發正式批授新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日期間向新營運商移交油田開採權。GCA知道，長盈擬作出要約，以收購於新油田開採權合約之100%開採權益。由於尚未訂明生效日期，故GCA已就此項評估假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基於以上條件，GCA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數據，按長盈之要求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但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未來開支及石油開採之預測，以估計在長盈成為中標者之情況下油田開採權自該日起之各種不同淨現值。GCA保留權利，在本報告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獲得會導致所載述結果出現重大變動之資料之情況下更新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於此項交易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故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旨在呈交予長盈上市所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資格人士報告僅可用作此目的。

由於該油田開採權現時屬於門多薩省，因此不可能將估計可採量指定為長盈享有之儲量或資源量。取而代之，GCA使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sup>1</sup>所載之定義及指南，以確立相關置信度標準。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呈報之可採量乃建基於長盈提供予GCA之開發計劃，以及GCA對於長盈擬在成功中標收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100%開採權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開發之認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使用之儲量術語僅為方便閱讀起見，不應視為暗示長盈現時擁有任何與Chañares Herrados油田有關之「儲量」。鑒於此原因，儲量一詞以引號括住。

為估計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起步狀況，GCA使用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產量數據，並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之產量下降。GCA在作出該評估時，已按長盈告知假設現時營運商（擔任現行生產之管理員）將不會在油田開採權內進行任何開發活動，直至選出新開採權持有人為止。

該評估乃按長盈向GCA提供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技術信息數據組合為基準進行，包括詮釋及技術報告、產量歷史及工程數據、成本及商業數據之詳情。

本報告專門及純粹有關於當中所載工作範圍內所界定之標的事項，並以特定假設為前提，故須對全文作出考慮。

本報告所用縮寫之詞彙載於附錄二。

---

<sup>1</sup> PRMS乃由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國際勘探地球物理學家協會（Society of Exploration Geophysicists）、岩石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家協會（Society of Petrophysicists and Well Log Analysts）及歐洲地質學家與工程師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s and Engineer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批准（第1.01版本）（縮寫形式載於附錄一）。



## 意見基準

本文件反映GCA根據認可專業調查標準及(如適用)客戶所提供及/或取材自其他來源(例如公開來源等)之數據及資料、有限度的業務約定範圍及容許進行評估之時間,而作出之知情專業判斷。

為符合該等認可標準,本文件並不構成或作出結果保證或預測,亦無隱含或明文保探明際結果將與當中呈列之結果相符。GCA並無獨立核證任何由客戶提供或指示及/或取材自其他來源(例如公開來源等)之資料,並已接納有關數據準確及完備。GCA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事實遭隱瞞,但不保證其查詢已顯示一項更全面之審查或會披露之全部事宜。

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受制於與地學和工程資料之詮釋有關之公認不確定性並就此充份保留意見,且不反映可能潛在影響報告收件人所作決定及/或實際結果之情形、情景及資料之整體性。本報告所載意見及聲明乃本著真誠而作出,且相信該等意見及聲明能代表當前物質及經濟情況。

GCA在編製本報告時,乃使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見附錄一)所載之定義,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附錄二十五(見附錄三)之條款。

估計儲量及資源量、預測未來產量、開發開支、經營開支及現金流量涉及大量固有不明朗因素。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評估必須認定為估計無法確實計量石油及天然氣地下儲藏量之主觀過程。由其他人士所編製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估計可能與本報告所載者不同,並可能顯著不同。

任何資源量估計之準確性會隨著可得數據之質量以及工程和地質詮釋而變化。編製估計日期後之鑽探、測試及產量結果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而當中部份或全部可能屬於重大修正。因此,資源量估計經常與最終開採之油氣數量不同,且該等開採數量之時間及成本亦可能與所假定者有異。

石油數量之呈報單位為油罐桶情形下之百萬( $10^6$ )桶(百萬桶)。標準條件界定為14.7 psia及華氏60度。

## 儲量及資源量之定義

儘管在此評估下不可能賦予儲量(長盈現時並無擁有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權益),但GCA已使用PRMS之定義,以得出未來產量之相關置信度水平。因此,我們載入以下有關儲量之意見,該意見普遍適用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呈報之儲量。

儲量指通過應用開發項目於已知儲藏量之方法預期於某指定日期在經濟上可生產油氣及相關物質之估計剩餘數量。此外，必須存在或必須合理預期將存在合法權利可生產油氣或相關物質或於生產油氣或相關物質或享有向市場交付油氣或相關物質之安裝方法之收入權益，以及執行該項目所須之全部許可證及融資。

儲量依照估計相關之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並可因應項目之成熟程度細分及／或因應開發和生產狀況歸納。本報告內引述之所有可採量類別乃按於任何淨現值(「NPV」)分析前進行之經濟極限測試(「ELT」)評估(稅前，且不包括累計折舊金額)而得出。

本報告乃基於GCA對於石油法例及其他預期適用於此等財產之規例之影響的認知而編製。然而，GCA無法證實財產所有權或權利、此等權利之條件(包括環境及放棄義務)或任何必要牌照及同意(包括規劃許可、財務利益關係或被評值財產任何部份之產權負擔)。

GCA已前往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進行實地視察。GCA進行之視察，目的在於檢查設施及運作，以及評估其狀況及可運行狀態。GCA並不保證該等設施及運作在標準、評級、衛生、安全及環境方面符合任何適用規例。

## 資格

在進行此項研究時，GCA並不知悉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GCA作為獨立顧問公司，現為能源行業提供公平公正的技術、商業及策略意見。GCA之酬金絕不取決於本報告之內容。

在編製本文件時，GCA已經並繼續與長盈保持絕對獨立之顧問與客戶關係。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並無於任何被評估或與所進行分析(作為本報告一部份)有關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編製本報告之職員符合專業資格，並具備適當的教育資格、經驗水平及專長以進行有關工作。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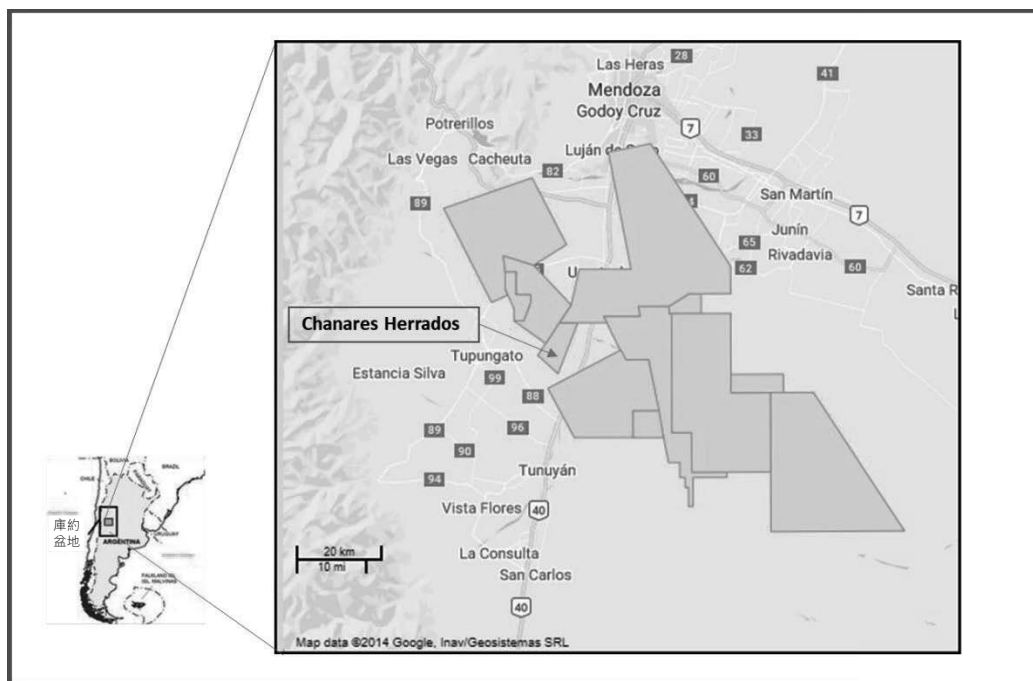
## 概覽

GCA乃使用長盈所提供之數據(有關數據乃從門多薩省取得)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如下文提及，獲提供之數據存在限制。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位於阿根廷Cuyana盆地(圖1)。該油田於一九六一年被發現，根據門多薩省提供之數據包及名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apitulo IV」之每月產量報告(可於阿根廷國家能源秘書處之網頁<sup>2</sup>閱覽)，該區塊共有83口已鑽探油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油井當中有39口為在產油井；26口為非在產油井；及18口為堵棄井。該油田開採權涵蓋10,028英畝。

就此項技術評估而言，GCA使用60口生產井之石油及水生產紀錄，當中只有39口油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在產油井。並無獲提供有關天然氣歷史產量之資料，故GCA並無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入任何未來天然氣產量或銷售之預測。目前生產之天然氣並非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產量為20,900,000桶石油及28,800,000桶水。每日流量率為每日1,220桶油及每日3,336桶水。

圖1：Chañares Herrados之位置



資料來源：sig.se.gob.ar (阿根廷能源部網頁)

<sup>2</sup> <https://www.se.gob.ar/energia/hidrocarburos/produccion-de-petroleo-y-gas>

GCA進行此項評估，是基於知道長盈擬參與門多薩省所展開以批授新油田開採權進一步開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之招標程序。提供予GCA之招標文件述明，油田開採權將授予提出之主要約之投標者：

1. 不低於5,000,000美元之初始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支付。
2. 按產量百分比給予之12%基本專利費以及投標者所給予之額外專利費，可以現金或非現金支付予該省。
3. 不低於20,000,000美元之最低承諾額。

GCA已於經濟分析中回應此等條件如下：

1.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該金額不予折舊，因此並不影響未來稅務。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前期款項將會直接從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報之淨現值及估值範圍中扣除。
2. 基礎情況分析不包括任何額外專利費付款。GCA已載入對1%、2%及3%額外專利費之經濟敏感度。額外專利費被視為以非現金支付，即從儲量中扣減。
3. 長盈向GCA提供之投資計劃超出20,000,000美元。

招標文件亦說明每當石油價格超出65美元／桶時應付之特別專利費，GCA已於其分析中計入該項費用。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長盈將給予之任何額外前期款項或專利費付款之價值仍然保密，故GCA之基礎情況分析使用5,000,000美元之最低前期款項以及沒有額外專利費。

#### 可採量—基礎情況概要

根據長盈之開發計劃測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應佔之可採石油量於表1中顯示。有關可採量乃假設長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已獲授該油田開採權之100%開採權益，以及上述條款及第4節所載之財務條款適用。有關可採量亦假設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現有油井之預測產量沒有重大變動。

就此等可採量使用之置信度標準與PRMS有關儲量之指南相同，因此定義為「探明已開發」、「探明未開發」及「概算」。

表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可採量概要

當量置信度類別	油田開採權石油 總量(100%) (百萬桶)	收入權益石油淨量 (百萬桶)
「探明」		
已開發	3.09	2.72
未開發	0.72	0.64
「探明」總計	<b>3.81</b>	<b>3.36</b>
「概算」	0.99	0.87
「探明加概算」	<b>4.80</b>	<b>4.23</b>

## 附註

1. 油田開採權總量(100%)指擬定開發計劃項下油田開採權估計商業可採量之100%。
2. 收入權益淨量指在長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已獲授油田開採權之開採權100%權益及擬定計劃獲執行之情況下已扣除12%專利費之可採量。
3. 收入權益淨量並無就長盈可能於標書給予之額外專利費而調減。就可能給予之任何額外專利費而作出之可採量調減於表6及表8內之敏感度分析中列示。
4. 所呈報之可採量乃估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產，直至將獲授之新油田開採權之預計屆滿日期(當作為二零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經濟極限(以首先發生者為限)為止。

## 可採量之淨現值(「NPV」)

「探明」當量及「探明加概算」可採量情況已採用不同折現率估計稅前及稅後淨現值，並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該評估乃基於GCA對於將規範新油田開採權合約之財務及合約條款(詳見本報告)之認知。所報之基礎情況淨現值指油田開採權之100%開採權益及88%淨收入權益。

建議油田開採權屬於稅務／專利費財政制度。收入須繳納12%專利費及3%銷售稅(「IIBB」)。根據阿根廷國家法第27541號，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企業所得稅為30%，而根據阿根廷國家法第27430號，其後為25%。

淨現值分析僅就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而作出，並不包含任何企業考慮因素或預扣稅。

GCA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布蘭特原油價格情景已用作為參考石油價格。此等價格根據長盈所提供之資料就Chañares Herrados原油之質量按7.00美元／桶之折讓作出調整(表2)，以及就應用出口稅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按8%之折讓作出調整。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價格與未來價格之前景可能不同。

表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價格情景

年份	GCA之石油價格情景	已就質量及出口稅折讓之價格
	布蘭特 (美元/桶)	有關Chañares Herrados (美元/桶)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63.38	51.87
二零二一年	64.50	52.90
二零二二年	67.25	55.43
二零二三年	70.00	57.96
二零二四年	71.40	59.25
其後	每年+2.0%	每年+2.2%

附註：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五年就出口稅應用之稅率為參考布蘭特價格之8%。經考慮質量之折讓為7.00美元/桶。
2. Chañares Herrados之價格藉著就質量應用相對於布蘭特參考價格之固定折讓7美元及就出口稅應用相對於布蘭特參考價格之折讓8%，而自二零二五年起增加2.2%。

由此產生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稅前及稅後淨現值價值於表3中列示。

表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按多個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

## (a) 稅前

折現率 %	Chañares Herrados 淨現值 百萬美元	
	「1P」可採量	「2P」可採量
10 %	23.49	26.81
12 %	21.80	24.32
15 %	19.56	21.13
20 %	16.50	16.92

## (b) 稅後

折現率 %	Chañares Herrados 淨現值 百萬美元	
	「1P」可採量	「2P」可採量
10 %	14.27	15.95
12 %	12.99	14.03
15 %	11.31	11.58
20 %	9.02	8.41

附註：

1. 淨現值基於包含本報告所述可規範資產之財務條款之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但並無就本報告所述之額外專利費以及應用出口稅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作出折現。
2. 所有現金流量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 本報告所呈報之參考淨現值並不代表對某財產或其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4.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付款將會直接從淨現值中扣除。

## 討論

### 1 阿根廷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阿根廷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歷史悠久，可追溯至20世紀開業，而最早發現乃於一九零七年發生。目前，該國之石油產量輕微超過每日500千桶，而天然氣產量則稍逾每日4,000百萬標準立方呎，約相當於當地石油消耗量75%及當地天然氣消耗量85%。進口之天然氣包括從玻利維亞進口約每日500百萬標準立方呎，而當需要應付季節性需求時，液化天然氣之再氣化能力為每日800百萬標準立方呎。

如同許多國家，碳氫化合物是一種戰略性資源，因此進出管制多年來受到重大的政治干預。國有石油公司Yacimientos Petrolíferos Fiscales(「YPF」)為該國勘探及生產行業迄今最大的營運商，但另有五十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從超級大型以至中型本地或國際營運商不等。

總統費爾南德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命，彰顯沿用歷屆政府之整體政策，並延續前總統馬克里最新頒佈之規例，而當中影響最為深遠之規例為貨幣管制及適用於商品出口(包括石油)之特別稅收。現屆政府目前主要關注的，是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私營機構重啟有關對外國債之談判，務求創造條件容許設立新經濟計劃，降低通脹及重新振興國家經濟。

#### 1.1 於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風險因素

阿根廷受其政治及金融環境影響下，面對數項風險因素。通脹高企、大額財赤及債台高築、失業率高企、盟國關係及私營機構稅務增加均加重對管理經濟之挑戰。

阿根廷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歷史悠久。上述現時存在或未來可能重臨且已形成對業界造成利弊之稅務及監管改革週期之因素所帶來之綜合影響，乃投資於勘探及生產行業其中一項主要風險。

利好因素方面，在岸業務之情況(大致)良好，儘管成本可能高企(相當於有關情況)，但若在不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干擾之情況下，會帶來顯著改善成本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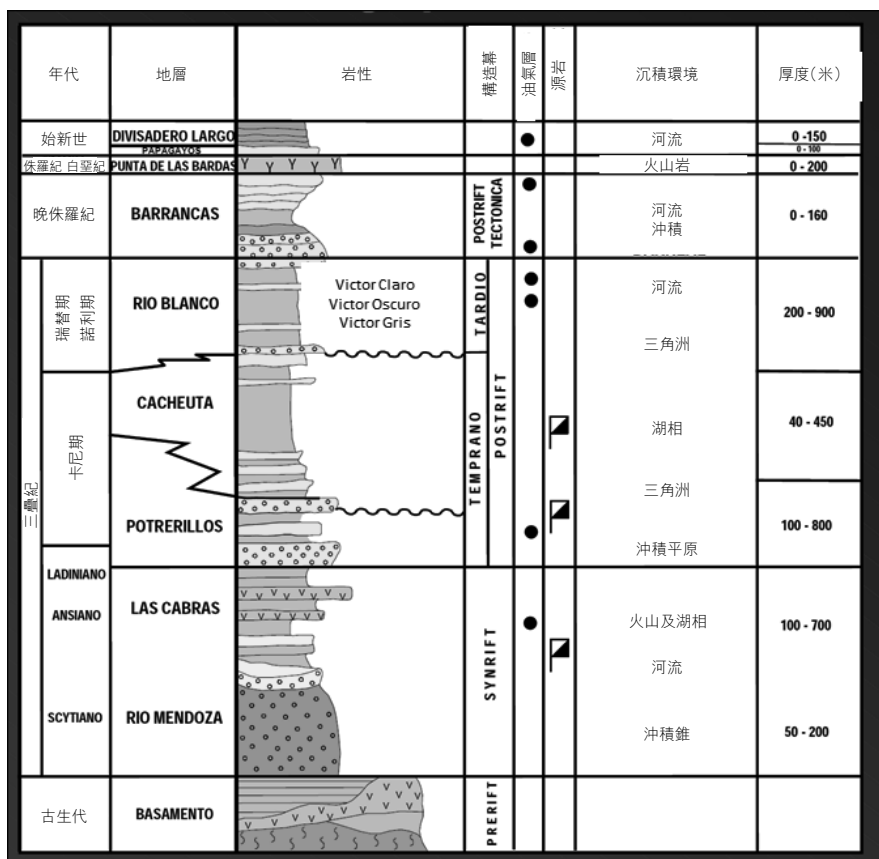
2 地質環境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位於阿根廷中西部門多薩省，座落於Cuyana盆地內。Cuyana盆地是一個弧後伸展型盆地，蘊藏晚三疊紀至古近紀時期從沖積及河湖相環境帶來之礦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主要源岩為三疊紀Cacheuta地層富含有機質之頁岩，而主要油氣層為三疊紀Río Blanco地層含凝灰質基質之砂岩，以及侏羅紀Barrancas地層之砂岩及礫岩。

Río Blanco地層由三個層段組成，從頂面至基底之非官方名稱為「Victor Claro」、「Victor Oscuro」及「Victor Gris」。Cuyana盆地具代表性之地層柱狀圖於圖2中顯示。

圖2：Cuyana盆地之地層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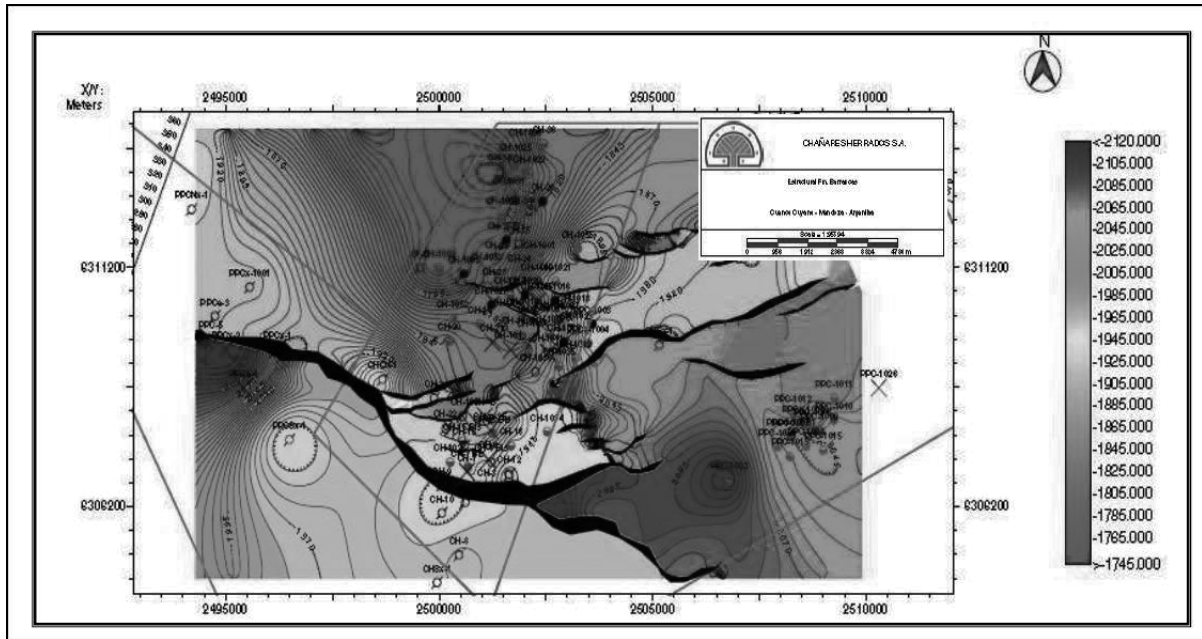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CA，修改自IAPG、V. Exp. Cong. 2002 (阿根廷盆地油氣層岩石手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為一個大型鼻狀結構一部份，向西南傾斜，斷層向東西方向發展，將該結構分成數個區塊。圖3為Barrancas地層頂面之結構地圖。

於進行此項評估期間，GCA無法檢視該油田開採權之地質模型或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估計，原因是提供予GCA之資料數據不足以進行該項評定。

圖3：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中 Barrancas 地層之結構地圖



資料來源：長盈

GCA已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油井之石油生產紀錄及預測於圖4內顯示。

圖4：「PDP」歷史產量及未來產量預測之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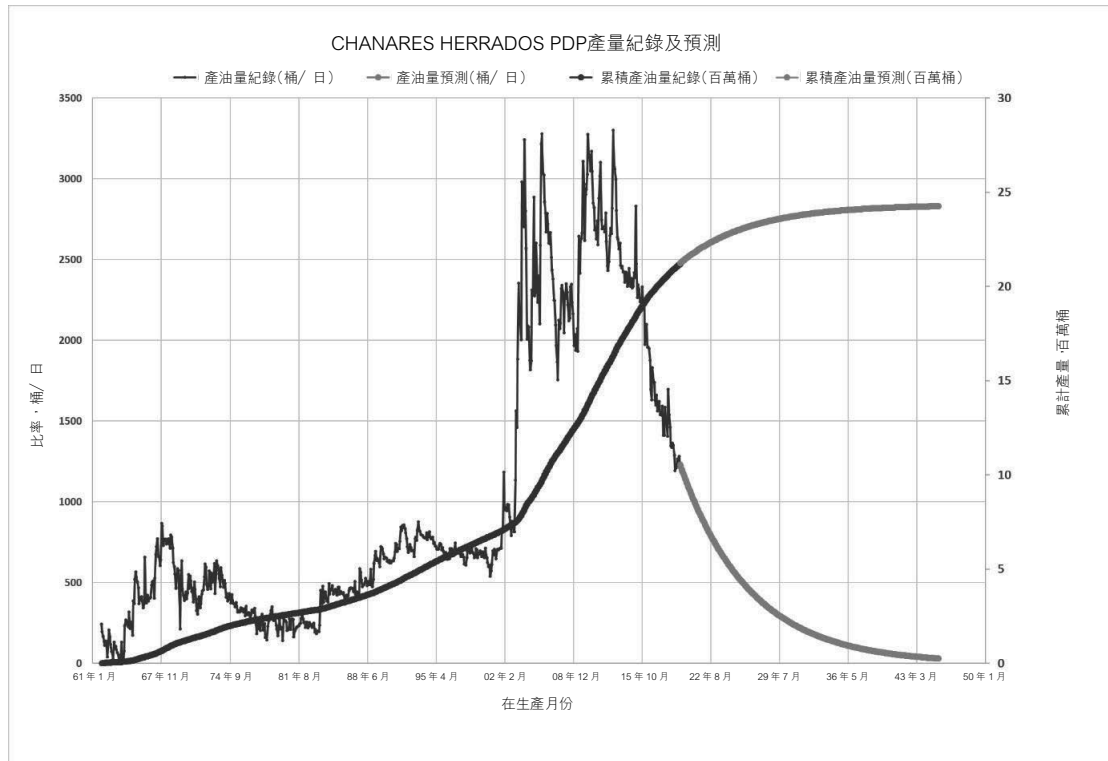


圖5為根據長盈擬定之開發計劃按將開採之類別劃分之未來可採量預測圖。該擬定計劃中建議之新油井相應位置於圖6中顯示。

圖5：「PDP」、「PD」、「1P」及「2P」未來可採總量之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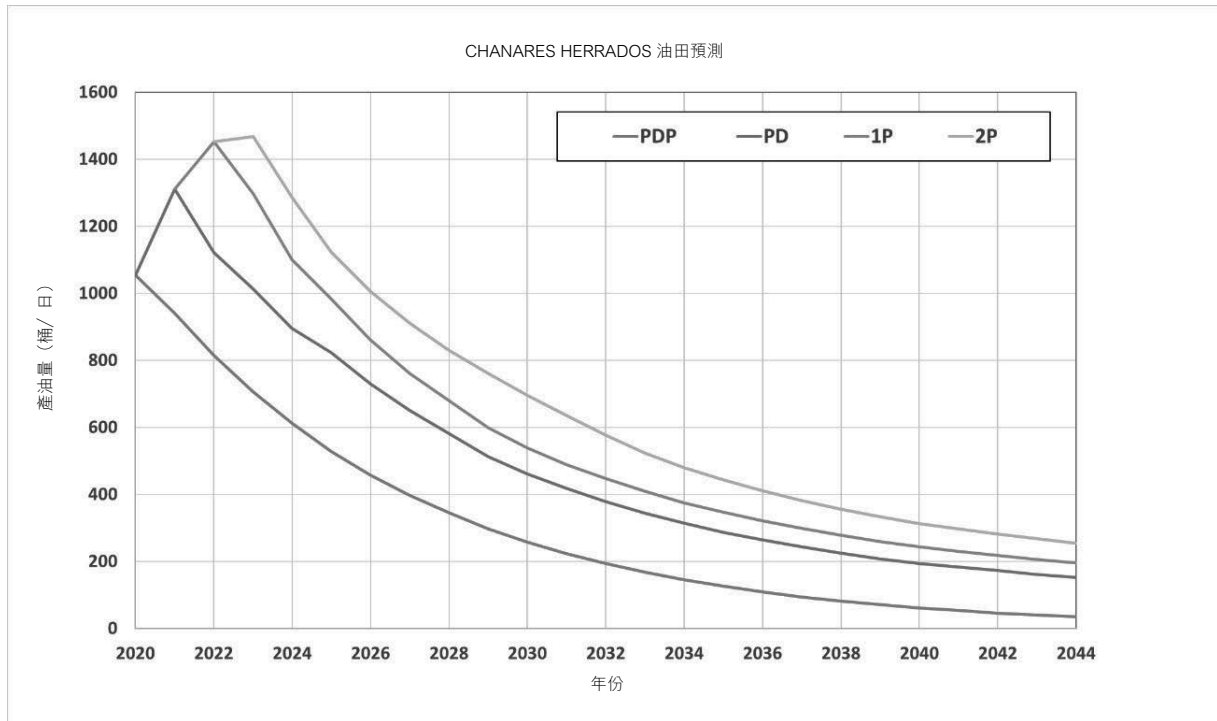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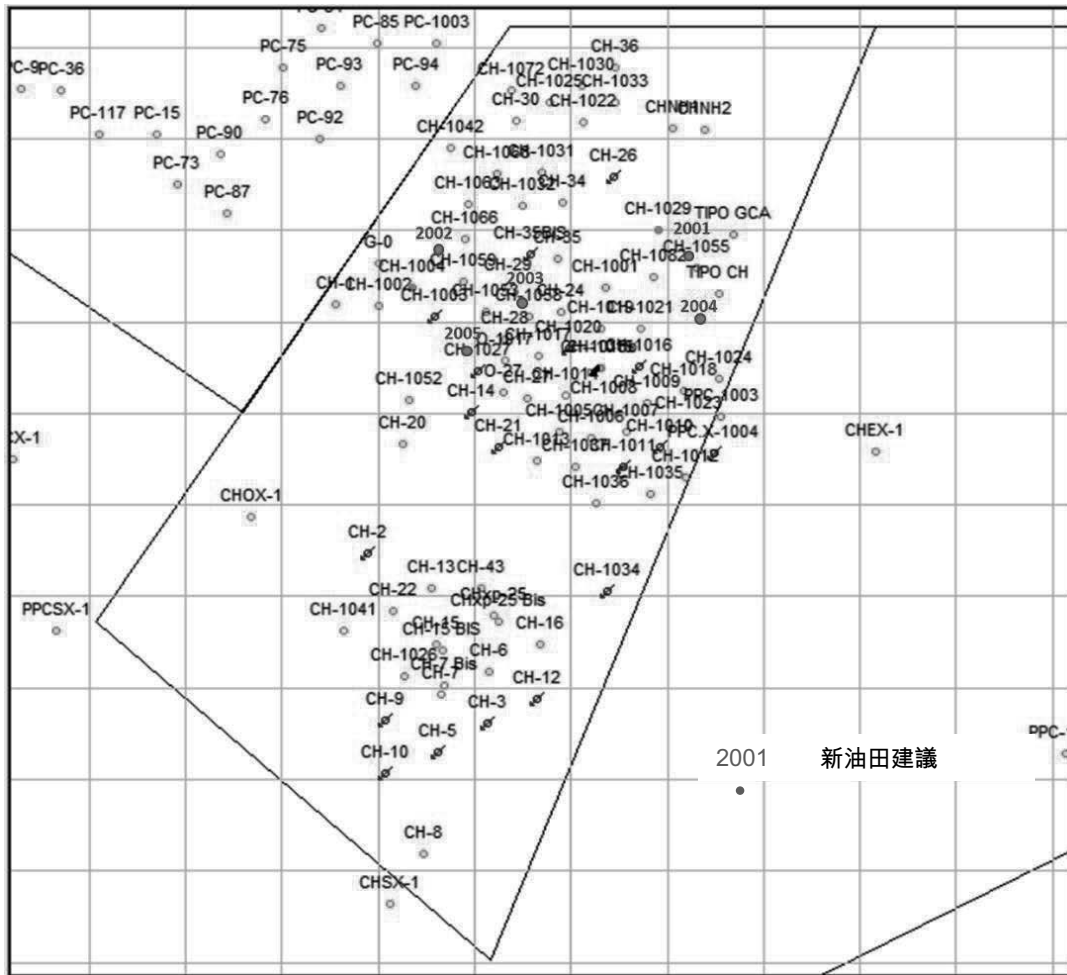


圖6：建議新油井之相對油井位置



資料來源：GCA

### 3 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GCA出席與長盈舉行之會議，長盈之代表於會上向GCA呈報有關評估該油田開採權之擬定開發計劃（「長盈開發計劃」），以及門多薩省所展開之招標程序中包含之技術數據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GCA參與前往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實地考察，以檢視該油田開採權之營運狀況。該視察之報告隨附於附錄五內。

此外，GCA從長盈獲得有關Chañares Herrados 60口油井之生產紀錄之資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每月生產報表、自二零一四年起Chañares Herrados儲量技術簡報，以及有關目前經營成本之數據。GCA並無收到23口油井之過往生產概況。

GCA採用遞減分析方法作出其本身之生產預測估計，並基於週邊油井動態對建議鑽井位置進行獨立檢視，以就每個新位置得出一個「生產預測代表油井」，並按照PRMS置信度指南將估計未來可採量歸類。

### 4 開發計劃—可採量

GCA將未來可採量界定為在長盈獲門多薩省批授油田開採權100%權益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按照既定開發計劃可能潛在生產之碳氫化合物數量。歸類此等可採量之置信度乃依循用以將PRMS中之「儲量」歸類為「探明」及「概算」之指南。

長盈告知之擬定計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探明已開發生產」）。GCA已採用對現有生產數據之60口油井之石油及水生產紀錄作出之遞減曲線分析，來估算目前在產油井日後之產量。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就「探明已開發」可採量在目前為關閉之油井進行八項初期維修作業<sup>3</sup>。為提高目前在產油井之產量而進行之六項修井工程<sup>4</sup>及三口將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鑽探一口之新油井被歸類為「探明」。該等油井之規劃深度達至11,800呎，以到達Victor Gris砂岩，為最深的已知油氣層。根據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過往之油井成本計算，長盈估計新油井之鑽探成本為5,347,000美元。

長盈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鑽探額外兩口新油井，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進行四項已歸屬「概算」類別之修井工程。

<sup>3</sup> 長盈已識別八口現為停產之油井，正等待使用小型「維修」鑽機更換桿泵套管。

<sup>4</sup> 長盈已識別十口油井，將透過在生產帶（「已視之為「探明」）重新射孔提高產量；或新增生產帶（已視之為「概算」）。每項修井工程之平均成本為310,000美元。

此外，該計劃擬進行設施及管道投資<sup>5</sup>。長盈之擬定開發計劃於此階段不包括有關二次或強化開採之考慮因素，故GCA並無估計該等活動帶來之任何額外潛在可採量。

表1(見上文)列示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擬定開發計劃應佔之未來石油可採量。經考慮佔100%開採權益後，可採量按總量(100%)及扣除12%專利費列報。

## 5 經濟評估

GCA已按照產量及成本預測，以及預期適用於油田開採權之財務條款，對估計可採量進行經濟評價。分析中只計入可符合經濟效益生產之可採量，因此已就各類可採量情況進行經濟極限測試(「ELT」)，以評估「探明」及「探明加概算」可採量。經濟極限界定為當超出即會令經營淨現金流量成為負數之生產率；這是說明項目之經濟年限結束之時間點。

GCA已就每個可採量類別從預測現金流量以10%、12%、15%及20%之折現率估計淨現值，並已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根據門多薩省招標文件新油田開採權之擬定開始日期。

就經濟極限測試而言，GCA已考慮基礎油田開採權及根據門多薩省之招標文件將適用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新油田開採權之財務條款：

1. 根據國家法第17,329號，應付予該省之專利費為12%。並無計入額外專利費。
2. 作為一項敏感因素，按所生產碳氫化合物某百分比計算之額外專利費(稱為特別生產專利費)為介乎1%至3%。
3. 銷售稅(IIBB，省稅)為3%。
4. 根據國家法第27,541號及第27,430號，企業利得稅(IIGG)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30%，其後為25%。
5.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款項，須以現金支付。

經濟極限測試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井之產量(「探明已開發生產」、「PDP」)，以及由於在長盈獲門多薩省授予新油田開採權之情況下長盈建議執行之擬定投資計劃所提高之產量而進行。

我們並無對任何未折舊結餘或結轉稅務虧損，或對長盈可能訂立作為擬定投資計劃以外投標承諾一部份之任何輸送或其他融資安排加以考慮。

<sup>5</sup> 長盈向GCA報告，更換或改良油田地表管道之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以及翻新處理廠之投資成本將為500,000美元。長盈亦就環保項目計入360,000美元。

### 5.1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

就目前評估而言，表2所示之GCA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布蘭特原油價格情景，已用作為參考石油價格。實際銷售價格乃經考慮就質量及出口稅而作出之折讓而估計。

長盈報告，去年按照二零一九年之歷史銷售價格計算之總折讓為13.07美元／桶。由於出口稅稅率為12%，故GCA發現，就質量而作出之折讓應為介乎6-7美元／桶之範圍內。

就石油價格之未來前景而言，GCA已考慮總折讓(包括出口稅現行8%稅率之折讓，以及有關質量7.00美元／桶之折讓)(表2)。此等折讓應用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

### 5.2 成本

長盈已向GCA提供有關新油井鑽探、完井及設備以及有關每項修井工程及維修作業之資本開支(「Capex」)數據(表4)。

表4：長盈所建議之擬定計劃之資本開支之概要

工作描述	有關「探明」之資本開支(千美元)	有關「概算」之資本開支(千美元)
新油井(3口為「探明」+2口為「概算」)	16,041	10,694
10項修井工程(6項為「探明」+4項為「概算」)	1,860	1,240
8項初期維修作業	603	—
設施	1,500	—
其他	360	—
<b>總計</b>	<b>20,364</b>	<b>11,934</b>

長盈報告，該油田開採權之二零一九年營運開支(「Opex」)分為固定及可變成本，GCA據此估計營運開支驅動因素，以預測未來之營運開支(表5)。

表5：未來可採量之營運開支驅動因素

營運開支索引	價值
固定營運成本	3,288千美元／年
按油井變動	75,110美元／口井／年
按產量變動	11.66美元／桶

長盈報告按油井計算之堵棄成本為81,000美元。

GCA並無對長盈所作出之此等估計進行獨立檢視，但據有關門多薩省內類似油田開採權之經驗，我們認為此等成本誠屬合理。資本及營運成本自二零二一年起按每年2%上升。



## 5.3 可採量之淨現值

按15%折現之淨現值所計算之稅前及稅後現金流量於附錄四內列報。

由於門多薩省之招標文件說明將成為投標者就招標程序所提交要約一部份之額外專利費，故GCA已估計淨現值(15%)於支付額外專利費1%、2%及3%情況下之變化，並於表6內列示。

表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支付額外專利費情況下  
按15%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之概要

## (a) 稅前

額外專利費百分比	按15%計算之稅前淨現值 (百萬美元)			
	「PDP」 可採量	「PD」 可採量	「1P」 可採量	「2P」 可採量
0%	7.23	21.34	19.57	21.13
1%	6.61	20.21	18.32	19.66
2%	5.99	19.19	16.99	18.21
3%	5.37	18.18	15.77	16.68

## (b) 稅後

額外專利費百分比	按15%計算之稅後淨現值 (百萬美元)			
	「PDP」 可採量	「PD」 可採量	「1P」 可採量	「2P」 可採量
0%	3.60	13.67	11.31	11.58
1%	3.14	12.86	10.37	10.48
2%	2.70	12.11	9.52	9.39
3%	2.24	11.37	8.62	8.39

附註：

1. 第一欄「PDP可採量」顯示目前生產持續之淨現值。「PD」一欄顯示增添八口須維修桿泵之油井之產量之淨現值。第三欄「1P」考慮擬定開發計劃中對三口新油井及六項修井工程之投資。「2P」一欄考慮擬定計劃中對兩口新油井及四項修井工程之投資。
2. 所呈報之參考淨現值考慮長盈為招標程序之中標者並獲授油田開採權之100%開採權益。
3. 本報告所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該財產或其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4.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付款將會直接從淨現值中扣除。

## 5.4 對折現率之敏感度

基礎情況(不支付額外專利費)對歸因於「1P」及「2P」可採量情況之參考稅前及稅後淨現值之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於表7內列報。

表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折現率之敏感度

## (a) 稅前

折現率%	淨現值 (百萬美元)			
	「PDP」 可採量	「PD」 可採量	「1P」 可採量	「2P」 可採量
10%	7.95	24.53	23.49	26.81
12%	7.65	23.05	21.80	24.14
15%	7.23	21.34	19.57	21.13
20%	6.59	18.75	16.50	16.92

## (b) 稅後

折現率%	淨現值 (百萬美元)			
	「PDP」 可採量	「PD」 可採量	「1P」 可採量	「2P」 可採量
10%	4.02	15.97	14.27	15.95
12%	3.85	14.99	12.99	14.03
15%	3.60	13.67	11.31	11.58
20%	3.20	11.79	9.02	8.41

附註：

1. 淨現值基於計及規範資產之財務條款之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2. 所有現金流量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 本報告所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該財產或其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4.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付款將會直接從淨現值中扣除。

## 5.5 對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之敏感度

我們已就來自「1P」及「2P」可採量之未來淨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出第二項敏感度分析，當中考慮到不同的折現率（10%、12%、15%及20%）及不同的額外專利費。歸因於此等情況之參考稅前及稅後淨現值於表8內列報。

表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額外專利費及折現率之敏感度

## (a) 稅前

額外專利費 %	「1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2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0%	23.49	21.80	19.57	16.50	26.81	24.14	21.13	16.92
1%	22.00	20.42	18.31	15.43	25.04	22.67	19.67	15.69
2%	20.45	18.96	16.99	14.28	23.27	21.06	18.21	14.46
3%	19.02	17.62	15.77	13.23	21.41	19.35	16.68	13.18

## (b) 稅後

額外專利費 %	「1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2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0%	14.27	12.99	11.31	9.02	15.95	14.03	11.58	8.41
1%	13.15	11.95	10.37	8.22	14.60	12.79	10.48	7.49
2%	12.16	11.02	9.52	7.49	13.26	11.56	9.39	6.58
3%	11.09	10.03	8.62	6.71	12.05	10.34	8.40	5.75

附註：

1. 淨現值基於計及規範資產之財務條款之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2. 所有現金流量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 本報告所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該財產或其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4.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付款將會直接從淨現值中扣除。

## 5.6 淨現值對石油價格之敏感度

我們已評價對歸因於「1P」及「2P」可採量按15%折現率計算之參考稅前及稅後淨現值之石油價格變化之敏感度。此等敏感度之結果於表9內列報。

表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淨現值對石油價格之敏感度

## (a) 稅前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	淨現值(15%) (百萬美元)						
	基礎情況	石油價格					
		-20%	-10%	-5%	5%	10%	20%
「1P」可採量	19.57	-2.88	8.24	13.72	25.09	30.94	41.53
「2P」可採量	21.13	-5.24	7.98	14.38	43.26	34.15	46.20

## (b) 稅後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	淨現值(15%) (百萬美元)						
	基礎情況	石油價格					
		-20%	-10%	-5%	5%	10%	20%
「1P」可採量	11.31	-5.56	2.84	7.10	15.41	19.55	27.46
「2P」可採量	11.58	-8.03	1.75	6.70	16.32	20.75	29.56

附註：

1. 淨現值基於計及規範資產之財務條款之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假設不支付額外專利費款項。
2. 所有現金流量按中期基準折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 本報告所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該財產或其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4. 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付款乃計入為前期款項。長盈擬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付款將會直接從淨現值中扣除。

## 5.7 項目風險評核

GCA已按照聯交所第7項指引摘要，編製一份列出可能影響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內將執行項目之現金流量之風險事宜清單。

此等載於表10內之評核是客觀的，乃為協助投資者而提供可能影響項目之風險之概要。就一項風險於7年時間框架內發生的可能性而言，多數會發生可被視為「高可能性」；可能發生可被視為「有可能」；而多數不會發生可被視為「低可能性」。

表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項目風險評核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評級	風險
<b>地質</b>			
油氣層枯竭	有可能	重大	中
油田邊緣之油氣層屬性減少	有可能	中度	中
主要斷層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發現新油氣層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意外的水體活動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潛在利好因素	有可能	中度	高
<b>生產</b>			
新油井或修井工程之生產率低於預期	高可能性	中度	高
油田遞減率提高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水侵	高可能性	輕度	中
<b>資本及營運成本</b>			
資本開支增加	有可能	重大	中
營運開支增加	有可能	重大	中
<b>項目施行</b>			
沒有中標	有可能	重大	高
政府延期	有可能	重大	中
關鍵進程受限	有可能	重大	高
繼續徵收出口稅	有可能	重大	高
石油價格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匯率—財務管理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GCA已確定了六項高風險事宜，並概述如下：

1. 長盈沒有中標
2. 新油井或修井工程之生產率低於預期
3. 關鍵進程受限
4. 繼續徵收出口稅
5. 石油價格下降
6. 潛在利好因素低
7. 匯率

#### 長盈沒有中標

這是涉及項目之主要風險。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評核基礎，是假設長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在門多薩省所展開之招標程序中作出要約。倘門多薩省不授予油田開採權，或不把該權授予長盈，項目便不會以任何形式進行。倘長盈獲授之開採權益不足100%，則長盈享有之權益淨量繼而價值將按比例減少。

### 新油井或修井工程之生產率低於預期

GCA之評核乃基於Chanares Herrados內60口油井過往表現之分析。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列報之分析中，我們透過將過往之石油及水產量與鄰近油井比較之方式，來估計根據長盈之開發計劃將鑽探之油井及將進行之修井工程所取得之未來產量。GCA沒有獲取地質模型之全面解釋，故不可能評價新油井位置可能存在之油氣層屬性，且基於此原因，此風險評價為高。

### 關鍵進程受阻

GCA對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項目之評核乃以若干時間假設為基礎。此等假設包括新油田開採權之開始日期(當作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並預測開發活動將會於其後不久展開。如在授予油田開採權或開發計劃施行方面有任何延誤，則現金流量繼而淨現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繼續徵收出口稅

阿根廷國家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行石油出口稅收，對當地市場價格造成影響，原因是當地煉油廠訂定之價格與出口價看齊。於二零一九年，出口稅訂為12%，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維持於8%。由於應用稅收及其價值乃由阿根廷政府決定，故兩者可以隨時改變。GCA所作出之評核考慮基礎情況，並應用此稅收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

### 石油價格下降

Chañares Herrados之評核乃根據GCA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布蘭特原油價格之見解而作出。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實際價格及價格前景有可能更相當可能會不同。此情況可能對估值帶來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GCA已載入有關項目現金流量對價格下降及上升之敏感度分析。

### 潛在利好因素低

GCA並無就油田開採權內任何「可能」儲量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之潛在資源量作出前景評核。此外，長盈並無表明其目前訂有計劃加強進行石油開採項目而(如合適)可增加若干可採量。

### 匯率—財務管理

於過去12個月內，由於阿根廷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入之外債龐大，故該國貨幣(比索)已貶值約65%。目前，比索兌換為美元有所管制。此外，政府已

表明派發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新投資而定，但並無即時釐清將會如何應用於Chañares Herrados。阿根廷之石油價格與美元掛鈎，故石油價格承受之貨幣風險低微。GCA之評估(價格及成本)乃以美元進行且計及美元通脹率，因此，分析中任何與比索貶值相關之風險已經減至最低。倘阿根廷之貨幣進一步貶值，營運開支(主要以比索計值)以美元計將會下降。這將會對項目帶來積極影響。

儘管如此，與比索貶值有關之風險可能會對長盈存放於阿根廷銀行賬戶之比索資金帶來重大影響。為免公司將來承受資金貶值風險，將需作出具體的財務工作。

此外，政府已明白到有需要吸引新投資注入阿根廷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因此正著手修訂碳氫化合物法例，以進一步促進常規及非常規發展。

### 資格

GCA為一間獨立的國際能源諮詢集團，創立至今逾55年，專門提供石油儲層評估及經濟分析。

在進行此項研究時，GCA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利益衝突。GCA作為一間獨立的諮詢公司，公正地提供能源領域之技術、商業及戰略性意見。GCA之酬金並非取決於本報告之內容。

在編製本文件時，GCA與長盈保持且繼續保持嚴格獨立的顧問—客戶關係。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並無於任何被評估資產或與所進行分析(作為本報告一部份)有關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編製本報告之職員符合專業資格，並具備適當的教育資格、經驗水平及專長以進行有關工作。

團隊由Eduardo Sanchez先生帶領，彼為項目經理，地質學家，並具有35年行業經驗，持有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頒發之地質科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之會員(會員編號544472)。

本報告已由Rawdon Seager先生審閱，彼為技術總監，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之上游板塊具有逾45年多元化的國際經驗。彼憑藉逾40年之石油工程經驗而符合資格擔任儲量審計員，並擔任儲量信息估計及評估負責人員至少30年。彼持有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Bristol University)頒發之物理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頒發之石油工程理碩士學位。Seager先生為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SPE」)優良會員，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油然儲量委員會之歷任會長。彼曾任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理事會會長，現任儲量定義委員會(Reserves Definitions Committee)主席。彼亦為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優良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石油工程師。彼已向FEANI註冊為歐洲工程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意見已經Florent Rousset先生審閱，彼為董事總經理，於國際能源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持有法國魯昂高等商學院(Rouen Business School)管理碩士學位，並已完成INSEAD Schlumberger執行人員課程。Rousset先生為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SPE」)及國際石油談判者協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之會員。GCA確認，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就其所知及所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以來，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通知

本文件乃為載入通函(當其刊載形式及內容獲GCA批准後)而編製，不得全部或部分分發或提供作任何其他目的。為符合此類工作之標準合約情況，長盈已就長盈或第三方因使用或倚賴本報告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向GCA、其聯屬實體及參與編製本報告之人士作出賠償保證，惟由GCA作出之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導致之範圍除外。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3203室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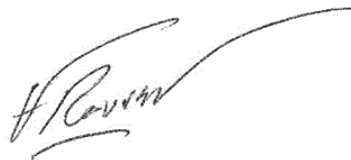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項目經理Eduardo Sánchez



技術總監Rawdon Seager



合資格人士報告審稿人Florent Rousset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PRMS之縮寫形式**

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世界石油大會 (World Petroleum Council)、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勘探地球物理學家學會 (Society of Exploration Geophysicists)、岩石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家協會 (Society of Petrophysicists and Well Log Analysts) 及歐洲地質學家與工程師學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定義及指南<sup>1</sup>  
(二零一八年六月修訂本)

表1：可採資源類別及亞類

類別／亞類	定義	指南
儲量	儲量是指在既定條件下，自指定日期起，預期通過應用開發項目到已知儲藏量商業可採的石油數量。	<p>儲量必須符合四項標準：根據所應用的開發項目為已發現、可採、商業及剩餘的。儲量按照與估計有關的確定性程度進一步歸類，並基於項目成熟度細分亞類及／或按開發及生產狀態表徵。</p> <p>為納入儲量級別中，項目必須已充份界定，以確立其商業可行性(見第2.1.2節「商業性的確定」)。這包括必須證明有堅定的意向在一個合理期限內進行開發。</p> <p>啟動開發的合理期限取決具體情況並因應項目範圍而改變。儘管五年為一個建議基準，但倘(例如)經濟項目的開發基於(其中包括)市場相關原因或為滿足合約或戰略目標而按生產者選擇推遲，則可應用較長的期限。在所有情況下，分類為儲量的理由應明確記錄。</p> <p>為納入儲量類級中，油氣層的商業成熟度及經濟可產性必須具有高置信度，並獲實際生產或地層測試所支持。在若干情況下，儲量可基於顯示標的油氣層含有碳氫化合物且類似於同區內的投產油氣層或已經地層測試證實有生產能力的測井及／或岩心分析而指定。</p>

<sup>1</sup> 此等定義及指南乃摘錄自《石油資源管理系統》(二零一八年六月修訂本)完整文件。

類別／亞類	定義	指南
在生產	開發項目目前正在生產或能夠生產並把石油銷售到市場。	<p>主要標準是該項目正在從銷售中獲得收入，而不是核批開發項目必須完成。包括已開發在產儲量。</p> <p>項目決策點是決定展開或繼續從項目獲取經濟產量。</p>
已批准開發	所有必要的批准已經獲取，資本資金已經承諾，以及開發項目已準確開始或正在施行中。	<p>於此時，必須肯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項目不得面對任何潛在因素，諸如未取得監管批准或未完成銷售合同等。預測資本開支應計入申報實體當年或下年的核定預算內。</p> <p>項目決策點是決定開始投入資本於建設生產設施及／或鑽探開發油井。</p>
已論證可開發	開發項目於申報當時基於合理的預測商業條件而證明有理由施行，且可合理預期將會獲取所有必要的批准／合約。	<p>為進展至此項目成熟度水平，並因此擁有與此有關的儲量，開發項目必須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於申報當時為商業可行（見第2.1.2節「商業性的確定」）。所有參與實體已經同意，且有證據證明已承諾項目（確定於合理期限內進行開發的意向）。必須沒有已知的潛在因素會妨礙開發進行（見儲量類別）。</p> <p>項目決策點是申報實體及其合作夥伴（如有）決定項目已達到的技術及商業成熟度水平足以證明有理由於此時間點進行開發。</p>
後備資源量	於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由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不被視為屬商業可採。	<p>後備資源量可包括（例如）目前沒有可行市場的項目，或商業開採倚賴開發中技術的項目，或對儲藏量的評價不足以明確評核商業性的項目，或開發計劃尚未獲批准的項目，或可能存在監管或社會接納問題的項目。</p> <p>後備資源量按照與估計有關的確定性程度進一步歸類，並基於項目成熟度細分亞類及／或按經濟狀態表徵。</p>

類別／亞類	定義	指南
待開發	一個已發現的儲藏量，其項目活動正在進行，以證明有理由於可預見將來進行商業開發。	<p>項目被視為具有合理潛力達致最終商業開發，以致目前正在進一步採集數據(如鑽井、地震數據)及／進行評價，務求確定項目在商業上可行，並為選擇適當的開發計劃提供基礎。主要的潛在因素已經確定，且可合理預期會於一個合理期限內解決。請注意，令人失望的評值／評價結果可能導致項目被重新分類為「延遲」或「不可行」狀態。</p> <p>項目決策點是決定進一步採集數據及／研究，旨在推進項目達致一定的技術及商業成熟度水平，以便能夠決定進行開發及生產。</p>
延遲開發	一個已發現的儲藏量，其項目活動暫停及／或其作為商業開發的論證可能受到重大延遲。	<p>項目被視為具有潛力達致商業開發。開發可能受到重大的時間延遲。請注意，情況變化致使不再出現於可預見將來把主要潛在因素消除的有可能機會，可能導致項目重新分類為「不可行」狀態。</p> <p>項目決策點是決定進行額外評價以釐清達致最終商業開發的潛力，或暫時停止或延遲進一步活動，以待解決外部潛在因素。</p>
開發未明確	一個已發現的儲藏量，其項目活動處於評價階段，以及其作為商業開發的論證基於現有資料為未知之數。	<p>項目被視為具有潛力達致商業開發，但正在進行進一步的評值／評價活動，以釐清達致最終商業開發的潛力。</p> <p>此亞類要求活躍評值或評價，在沒有未來評價計劃下不應維持。該亞類應反映推進項目達致商業成熟度及經濟生產所須的行動。</p>
開發不可行	一個已發現的儲藏量，而由於生產潛力有限，故目前沒有計劃開發或採集更多數據。	<p>項目於申報當時不被視為具有潛力達致最終商業開發，但記錄理論可採量，致使在技術或商業條件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潛在機會將會獲確認。</p> <p>項目決策點是決定於可預見將來不就項目進一步採集數據或進行研究。</p>

類別／亞類	定義	指南
推測資源量	於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潛在儲藏量根據其地質發現的機會，及(假設發現)在既定開發項目下將為可採的估算量加以評估。公認為，開發方案不會很詳細，而且更多倚賴於勘探早期的類似開發。
目標區	一個與潛在儲藏量有關的項目，經充份界定以代表一個可行的鑽井目標。	項目活動集中於評核地質發現的機會，及(假設發現)在商業開發方案下潛在可採量的範圍。
潛在有利區	與潛在儲藏量有關的項目，而目前的定義欠佳，需要採集更多數據及／或進行更多評價才能歸類為「目標區」。	項目活動集中於採集額外數據及／或作出進一步評價，旨在確認潛在有利區是否可以成熟到成為目標區。該評價包括評核地質發現的機會，及(假設發現)在可行開發情況下潛在開採的範圍。
遠景區	與具有潛力成為潛在目標區有關的項目，但須更多採集數據及／或進行評價以界定特定的潛在有利區或目標區。	項目活動集中於採集額外數據及／或作出進一步評價，旨在界定特定的潛在有利區或目標區，以更詳盡分析其地質發現機會，及(假設發現)在假設性開發情況下潛在開採的範圍。

表2—儲量狀態定義及指南

狀態	定義	指南
已開發儲量	預計從現有油井或設施開採的數量。	只有當所需設備已經安裝後，或當有關安裝成本與一口油井的成本相比較輕微時，儲量才被視為已開發。倘必要的設施變得不可用，則可能有需要把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在產及非在產亞類。
已開發在生產儲量	預期從於估計生效日期打開且在產的完井層段中開採的數量。	只有當提高採收率項目投入運作後，提高採收率獲得的儲量才會被視為在產。
已開發非在產儲量	關閉井和管外儲量。	關閉井儲量預期會從以下情況開採：(1)於估計時已經打開但尚未開始生產的完井層段；(2)由於市場條件或管道連接而關閉的油井；或(3)基於機械原因而不能生產的油井。管外儲量預期會從現有油井所在區域開採，這些儲量將需要進行額外完井工程或未來進行重新完井後才開始生產；而獲取此等儲量的成本低。  在所有情況下，生產可以較低開支(相對於鑽探新油井的成本)展開或恢復。
未開發儲量	預期透過未來重大投資而開採的數量。	未開發儲量生產(1)來自已知儲藏量內的未鑽探土地面積上的新油井；(2)來自加深現有油井至另一不同(但已知)油氣層；(3)來自將增加開採的加密井；或(4)需要較大支出(如相對於鑽探一口新油井的成本)用於(a)重新完成現有油井；或(b)一次開採或提高採收率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

表3—儲量級別定義及指南

級別	定義	指南
探明儲量	<p>根據地質及工程數據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營運方法及政府法規下，從已知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p>	<p>如採用確定法，則「合理確定性」一詞旨在表明開採量的置信度高。如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量等於或超過估算量的概率應至少有90%(P90)。</p> <p>被視為探明的油氣層面積包括(1)由鑽井所區劃及流體界面(如有)所界定的面積及(2)與油氣層相鄰的未鑽探部份。根據現有的地學和工程數據，該部份可被合理判斷為與該油氣層連續，並具有商業生產性。</p> <p>在並無有關流體界面數據的情況下，油氣層的探明儲量由一口油井鑽遇的最低已知煙(LKH)所限，除非明確的地學、工程或生產動態數據另有顯示外。該等明確的資料可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獨的地震數據未必足以界定探明儲量的流體界面。</p> <p>未開發地段的儲量可能被分類為探明，若：</p> <p>A. 該等地段為具有合理確定性可判斷為商業上成熟及經濟上可產的油氣層的未鑽探範圍。</p> <p>B. 現有地學和工程數據的解釋具有合理性顯示，目標地層與已鑽井的探明地段在橫向上是連續。</p> <p>至於探明儲量，用於此等油氣層的採收率應根據類似油氣層及可靠工程判斷所支持的不同可能性界定，當中考慮到探明地段的特點及所應用的開發方案。</p>
概算儲量	<p>地學和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機會較探明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的額外儲量。</p>	<p>實際剩餘採出量將大於或小於估計探明加概算儲量(2P)總和的可能性相同。就此而言，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採出量將等於或超過2P估值的概率應至少為50%。</p> <p>概算儲量可能被分配至與探明儲量相鄰的油氣層範圍。在該範圍內，數據控制或現有數據的解釋不夠確定。已解釋的油氣層連續性未必滿足合理確定性標準。</p> <p>概算估值亦包括超過探明儲量項目採收率之上的增加採收量。</p>

級別	定義	指南
可能儲量	地學和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算儲量為低的額外儲量。	<p>項目的最終開採總量超過探明加概算加可能儲量(3P)總和(這相當於高估值的情景)的概率低。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採出量將等於或超過3P估值的概率應至少為10%(P10)。</p> <p>概算儲量可能被分配至與概算儲量相鄰的油氣層範圍。在該範圍內，數據控制或現有數據的解釋趨向於更加不確定。經常地，這可能屬於地學和工程數據無法以既定及商業上成熟的項目明確界定從油氣層進行經濟生產的範圍與垂直界限的範圍。</p> <p>可能估值亦包括與超過概算儲量項目採收率之上的增加採收量。</p>
概算及可能儲量	有關概算儲量及可能儲量分別的標準見上文	<p>2P及3P估值可基於油氣層及／或標的項目已明確記錄的合理替代技術及解釋，包括成功的類似項目的結果對比。</p> <p>在常規儲藏量中，概算及／或可能儲量可被分配至地學和工程數據確定的直接相鄰於同一儲藏量內的油氣層一部份，而該部份可通過小斷層或其他地質不連續性與探明範圍分開，且並未被井眼鑽穿，但被解釋為與已知(探明)油氣層連通。概算或可能儲量可被分配至結構上高於探明範圍的範圍。可能(及在某些情況下，概算)儲量可被分配至結構上低於相鄰的探明或2P範圍的範圍。</p> <p>在分配儲量至被主要及潛在封堵斷層所隔離的相鄰油氣層時，以至此油氣層被鑽穿及被評價為商業上成熟及經濟上可生產之前，應審慎行事。在該等情況下，分配儲量的理由應明確記錄。儲量不應被分配至明顯與已知儲藏量被非生產性油氣層所分隔的範圍(即欠缺油氣層、構造低的油氣層，或不利的測試結果)；該等範圍可能含有推測資源量。</p> <p>在常規儲藏量中，倘鑽井已確定最高的已知石油高度(HKO)，並有可能存在相關氣頂，則應只有在基於已記錄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油氣層結構較高部份初始高於泡點壓力時，探明石油儲量才被分配至該部份。不滿足此確定性的油氣層部份可基於油氣層流體特性及壓力梯度解釋分配為概算及可能石油及／或天然氣。</p>



圖1.1—資源量分類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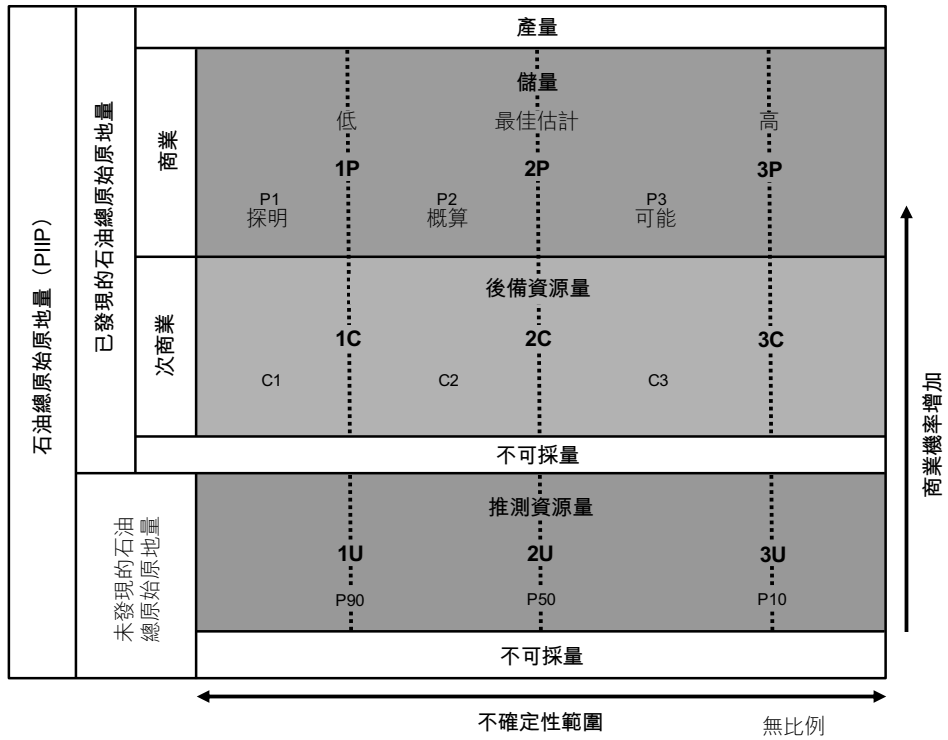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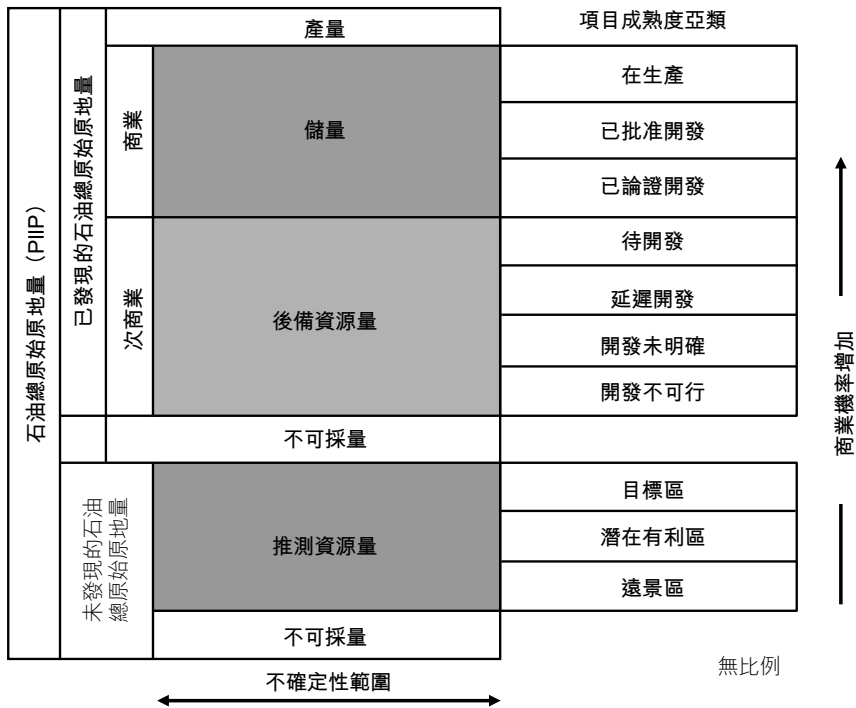


圖2.1—按項目成熟度劃分的亞類



附錄二  
縮寫詞彙

## 詞彙

B	十億(10 <sup>9</sup> )
Bbl	桶
/Bbl	每桶
Boe	桶石油當量
bopd	每日桶石油
bpd	每日桶
bscf	十億標準立方呎
BTU	英熱單位
Bwpd	每日桶水
CAPEX	資本開支
ELT	經濟極限測試
ft	呎
GCA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m	米
M	千
MBbl	千桶
Mbpd	每日千桶
MM	百萬
MMBbl	百萬桶
MMscf	百萬標準立方呎
MMscfd	每日百萬標準立方呎
Mscf	千標準立方呎
NPV	淨現值
NPV10	按10%全年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
OPEX	營運開支
PRMS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由石油工程師學會公佈)
psia	每平方吋磅(絕對值)
scf	標準立方呎
scfd	每日標準立方呎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TD	總深度
US\$	美元
US\$M	千美元
WI	開採權益
1P可採量	1P可採量
2P可採量	可採量
1P	探明「儲量」
2P	探明加概算「儲量」
3P	探明加概算加可能「儲量」

附錄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十八章及附錄二十五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礦業公司

##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18.01	定義與釋義
18.02–18.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14–18.17	持續責任
18.18–18.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18.28–18.34	報告準則

##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合資格估算師」 (Competent Evaluator)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製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18.18至18.33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
「後備資源量」(Contingent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控制資源量」(Indicat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Infer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ultilateral MOU)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
「《JORC規則》」(JORC Code)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主要業務」(Major Activity)	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探明資源量」(Measu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業或石油資產」(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	指CIMVAL、《SAMVAL規則》或《VALMIN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
「礦業公司」(Mineral Company)	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天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	指礦物及/或石油。
「淨現值」(NPVs)	指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s)。

「《NI 43-101》」	亦即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Companion Policy 43-101(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就地下採礦而言)或礦坑設計(就露天礦坑而言)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
「推測資源量」(Prospective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證實儲量」(Proved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公認專業組織」(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類屬《上市規則》第14.06(3)至(6)條所載其中一類的交易，即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儲量」(Reserve)

-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註：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規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2007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2008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製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2005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算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製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18.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 18.02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50%權益。*
    -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a) 控制資源量；或
    -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 (a) 聘用員工；
  - (b) 消耗品；
  -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 (e) 環保及監察；
  - (f) 員工交通；
  -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i) 應急準備金；
- 註：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05 除附錄一A部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系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2)至18.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
-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18.09(2)或第18.09(3)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 持續責任

#### 報告內的披露

-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的方式發出。

####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 數據呈示

-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證據基礎**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五所載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 (3) (就個人而言)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4) (就機構而言)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18.23 除《上市規則》第18.21(2)及18.22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 (1) 擁有至少10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 (2) 擁有至少5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 (3) 說明在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製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 保薦人的責任

- 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 報告準則

#### 礦業報告準則

- 18.28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

-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規則》；
  - (b) 《NI 43-101》；或
  - (c) 《SAMREC規則》，
- （經本章修訂）；或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 石油報告準則

18.31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2及18.33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或「概率」(probabilistic)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10%呈列。
-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12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0(5)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 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規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製;
- (2)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 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 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 及
- (4) 編製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的規定。

## 附錄二十五

##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

(見《上市規則》第18.20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 (2) 摘要
- (3) 引言：
  -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2條所規定的聲明；
  -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 (e) 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 (i) 有分析支持；及
    -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



-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 (j)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 (4) 資產摘要：
-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 (b) 截至[日期]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 (entitlement interest))；
  -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100%)：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 (i) 儲量；
  - (ii) 後備資源量；
  - (iii) 推測資源量；及
  -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b) 就第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堵棄成本的責任；

-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 (A) 證實儲量；
  -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 (C) 可能儲量(非必要)；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10%；

-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 (A) 成本通脹率；
    - (B) 匯率(如適用)；
    - (C) 有效日期；及
    -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 (9) 社會及環境：
- 與碳氫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 註：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 (10) 意見根據：
-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製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 (c) 說明即使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製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

附錄四

可採量按15%折現率計算之淨現金流量。  
基礎情況為12%專利費。並無額外專利費。  
應用出口稅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

基礎情況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稅前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PDP 可採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BVT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油田 可採總量*	石油 千桶	專利費 可採量*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石油 價格**** 美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263		32		231		51.87	12,004	409	7,792	5,000			(1,198)	(1,150)	
2021	343		41		302		52.90	15,975	545	10,632				4,799	3,960	
2022	297		36		261		55.43	14,495	494	10,275				3,726	2,673	
2023	257		31		226		57.96	13,124	447	9,977				2,699	1,684	
2024	223		27		197		59.25	11,649	397	9,741				1,511	820	
2025	193		23		170		60.56	10,281	351	9,450				481	227	
2026													2,400	(2,400)	(985)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1577		189		1388			77,528	2,643	57,867	5,000		2,400	9,618	7,230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稅前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PDP + PDNP) = PD 可採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BVT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358	石油 千桶	43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358	43	315	315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67	257				
2021	453	54	399	399	52.90	21,100	719	11,967		1,120	7,294	6,019				
2022	404	49	356	356	55.43	19,730	673	11,603		980	6,475	4,646				
2023	358	43	315	315	57.96	18,276	623	11,252		620	5,781	3,607				
2024	325	39	286	286	59.25	16,940	578	11,047			5,315	2,884				
2025	297	36	262	262	60.56	15,845	540	10,821			4,484	2,115				
2026	263	32	232	232	61.90	14,349	489	10,584			3,276	1,344				
2027	234	28	206	206	63.27	13,034	444	10,395			2,195	783				
2028	206	25	182	182	64.67	11,747	400	10,217			1,129	350				
2029	185	22	162	162	66.08	10,529	366	10,110			53	14				
2030	—	—	—	—	—	203	—	—	—	—	2,880	(676)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3085	370	2715	2715	3.07	157,904	5,390	106,922	5,000	4,323	33,389	21,344	2,880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稅前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探明(1P)可採總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BIT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石油 價格**** 美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358	43	315	315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67	257	
2021	473	57	417	417			52.90	22,034	751	12,288		6,467		2,527	2,085	
2022	526	63	463	463			55.43	25,637	874	13,261		6,327		5,176	3,714	
2023	462	55	407	407			57.96	23,589	804	12,811		5,967		4,007	2,500	
2024	400	48	352	352			59.25	20,837	710	12,258				7,869	4,269	
2025	356	43	313	313			60.56	18,952	646	11,840				6,465	3,050	
2026	311	37	274	274			61.90	16,960	578	11,485				4,898	2,009	
2027	275	33	242	242			63.27	15,302	522	11,215				3,565	1,272	
2028	242	29	213	213			64.67	13,769	469	10,981				2,318	719	
2029	216	26	190	190			66.08	12,318	428	10,831				1,059	286	
2030	194	23	171	171			67.53	11,304	394	10,735				176	41	
2031														3,120	(636)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3813	458	3356	7.24				197,056	6,734	126,631	5,000	20,364	3,120	35,207	19,566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稅前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探明加概算(2P)可採總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BVT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358	43	315	43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67	257		
2021	473	57	417	57	52.90	22,034	751	12,288		6,467		2,527	2,085		
2022	526	63	463	63	55.43	25,637	874	13,340		11,674		(251)	(180)		
2023	525	63	462	63	57.96	26,769	913	13,760		11,314		782	488		
2024	516	62	454	62	59.25	26,898	917	13,920		620		11,441	6,207		
2025	460	55	405	55	60.56	24,505	835	13,377		620		9,672	4,563		
2026	392	47	345	47	61.90	21,333	727	12,732				7,873	3,230		
2027	341	41	300	41	63.27	18,966	647	12,290				6,029	2,151		
2028	298	36	262	36	64.67	16,955	578	11,941				4,436	1,376		
2029	264	32	233	32	66.08	15,085	524	11,703				2,858	771		
2030	237	28	209	28	67.53	13,805	481	11,545				1,779	417		
2031	215	26	190	26	69.01	12,769	446	11,356				967	197		
2032	197	24	174	24	70.52	11,920	417	11,116				387	69		
2033												3,280	(3,280)	(506)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4802	576	4226	576	17.98	253,029	8,668	158,297	5,000	32,298	3,280	45,486	21,125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稅後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PDP可採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所得稅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263	32	231	32			51.87	12,004	409	7,792	5,000	1,141	(2,338)	(2,245)		
2021	343	41	302	41			52.90	15,975	545	10,632		1,440	3,360	2,772		
2022	297	36	261	36			55.43	14,495	494	10,275		931	2,794	2,005		
2023	257	31	226	31			57.96	13,124	447	9,977		675	2,024	1,263		
2024	223	27	197	27			59.25	11,649	397	9,741		378	1,133	615		
2025	193	23	170	23			60.56	10,281	351	9,450		120	361	170		
2026													2,400	(985)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1577	189	1388	189				77,528	2,643	57,867	5,000	4,685	2,400	4,934	3,596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稅後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PDP + PDNP) = PD 可採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所得稅 千美元	堵棄成本 千美元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358	特別收入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石油 價格****	石油 價格****	特別收入 費用***	特別收入 費用***									
2020	358	43	315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005					(1,738)	(1,669)	
2021	453	54	399	52.90	21,100	719	11,967		1,120	2,398					4,896	4,040	
2022	404	49	356	55.43	19,730	673	11,603		980	1,726					4,749	3,407	
2023	358	43	315	57.96	18,276	623	11,252		620	1,449					4,332	2,703	
2024	325	39	286	59.25	16,940	578	11,047			1,191					4,124	2,238	
2025	297	36	262	60.56	15,845	540	10,821			995					3,489	1,646	
2026	263	32	232	61.90	14,349	489	10,584			708					2,569	1,054	
2027	234	28	206	63.27	13,034	444	10,395			450					1,745	623	
2028	206	25	182	64.67	11,747	400	10,217			195					934	290	
2029	185	22	162	66.09	10,530	366	10,110								54	14	
2030															2,880	(2,880)	(676)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3085	370	2715	3.07	157,905	5,390	106,922	5,000	4,323	11,116					22,274	13,671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之稅後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探明(1P)可採總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所得稅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石油 價格**** 美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2020	358	43	315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016	(1,749)					
2021	473	57	417	52.90		22,034	751	12,288		6,467	2,373	154					
2022	526	63	463	55.43		25,637	874	13,261		6,327	2,296	2,880					
2023	462	55	407	57.96		23,589	804	12,811		5,967	1,702	2,305					
2024	400	48	352	59.25		20,837	710	12,258			1,283	6,585					
2025	356	43	313	60.56		18,952	646	11,840			1,008	5,457					
2026	311	37	274	61.90		16,960	578	11,485			692	4,206					
2027	275	33	242	63.27		15,302	522	11,215			421	3,144					
2028	242	29	213	64.67		13,769	469	10,981			166	2,152					
2029	216	26	190	66.09	237	12,319	428	10,831				1,060					
2030	194	23	171	67.54	247	11,305	394	10,735				176					
2031												3,120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3813	458	3356	7.25	484	197,057	6,734	126,631	5,000	20,364	11,956	3,120	23,252			11,307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稅後收入權益淨現金流量

探明加概算(2P)可採總量

年份	油田可採總量*		專利費可採總量*		銷售概況**				總收入 千美元	省稅 千美元	營運開支 千美元	前期款項 千美元	資本投資 千美元	所得稅 千美元	堵塞成本 千美元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15% 已折現 淨現金 流量 千美元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石油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桶	特別收入 費用*** 千美元	石油 價格**** 美元/桶	石油 價格**** 千美元/桶									
2020	358	43	315	51.87		16,353	558	8,926	5,000	1,603	2,025	(1,758)	83	68			
2021	473	57	417	52.90		22,034	751	12,288		6,467	2,444			(1,783)			
2022	526	63	463	55.43		25,637	874	13,340		11,674	2,234			(743)			
2023	525	63	462	57.96		26,769	913	13,760		11,314	1,973			5,147			
2024	516	62	454	59.25		26,898	917	13,920		620	1,954			3,809			
2025	460	55	405	60.56		24,505	835	13,377		620	1,598			2,763			
2026	392	47	345	61.90		21,333	727	12,732			1,138			1,871			
2027	341	41	300	63.27		18,966	647	12,290			785			1,228			
2028	298	36	262	64.67		16,955	578	11,941			477			730			
2029	264	32	233	66.09	291	15,086	524	11,703			154			417			
2030	237	28	209	67.54	302	13,806	481	11,545						197			
2031	215	26	190	69.02	313	12,770	446	11,356						69			
2032	197	24	174	70.53	324	11,921	417	11,116						(506)			
2033													3,280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總計	4802	576	4226	17.99	1,229	253,032	8,668	158,297	5,000	32,298	14,782	3,280	30,708	11,580			

\* 未計專利費前按100%開採權益計算之可採總量。專利費為可採總量之12%

\*\* 計算開採權益及專利費後之淨額。

\*\*\* 當石油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之特別收入費用

\*\*\*\* 按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7美元/桶質量折讓及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8%出口稅調整之石油價格

附錄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油田開採權考察報告



## 油田開採權考察報告

GCA及長盈之職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察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以觀察設施及基建之現況及其運行情況。此次考察包括部份油井位置、原油處理廠及寫字樓和樓房倉庫。考察所得結論於下文呈報。

1. 主要及次要道路之狀況良好，看來適合輕型及重型汽車使用。
2. 生產油井CH-1062、CH-1082、CH-1059、CH-1053、CH-7-bis及注水井CH-35-bis之位置及抽泵設備情況良好，保養佳，設有足夠的出入道路。
3. 所有位置均設有較低凹坑之高架油罐，以保護膜作保護。
4. 並無觀察到任何石油溢漏或出現對環境有害之情況。
5. 目前關閉且並無生產設施之油井位置狀況良好。
6. 大部份活躍油井產油到位於各油田位置之高架油罐，原油以貨車從該處輸往處理廠。
7. 最古老之處理廠名為「CHASA」，原先處理能力為4,200桶／日液體（石油加水）。
8. 石油處理廠名為「El Trebol」，配備最現代化的設施，處理能力為12,500桶／日液體。
9. 於處理廠中，水從石油分開出來，令水份含量最多達1%。
10. 發現有三所石油處理廠以往是由油田內不同的合作夥伴營運。GCA認為單一間營運商將能整合此等設施。
11. 僅觀察用作寫字樓、倉庫及實驗室之樓房之外貌，但看來狀況良好。

以下提供於考察期間拍攝之照片：

照片1：油田區入口



照片2：油田寫字樓



照片3：處理廠。API池



照片4：處理廠



照片5：管匯油井CH 1019、CH 1016



附錄六  
估值報告

## CHAÑARES HERRADOS 之估值

GCA應長盈之要求，就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提供估值意見。此項估值乃基於GCA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標題為「有關阿根廷Chan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報告(本附錄構成其完整部份)所載現有在生產油田之技術評核而作出。該項評估及長盈可能提出涉及有關數據可用性及未知投標參數之限制之相關警告，必須連同本估值意見一併閱讀。

鑒於與此項工作有關之不確定因素眾多，故估值意見乃按範圍提供。

### 估值方法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標準慣例，是使用以下三種估值方法之一種或多種，為評定石油資產之估值：(a)折現現金流量(「DCF」)分析；(b)市場分析；及(c)成本分析。GCA通常就任何特定資產應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從而對比及交叉核對結果。此等估值方法各自的說明載於下文。

#### 折現現金流量(「DCF」)分析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乃基於未來源自該等資產之淨收入估計之淨現值(「淨現值」)評核資產價值。該項分析需要預測權益持有人將須承擔之未來成本，以及權益持有人將享有之未來收入。每個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乃按一個折現率予以調減，以考慮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若干類別之風險。此等折現年度現金流量於資產或項目年期內之總和稱為淨現值，而淨現值經常於既定日期(於此情況下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列示。

在沒有直接估值指標(例如資產或相當接近之類似物近期之買賣交易)之情況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評估石油及天然氣權益價值最廣泛使及最理想的方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常用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權益價值的原因，是其直接從資產價值等於其可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基本財務原則衍生，並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與投資有關之系統性不確定因素之比率折現至現值。

#### 市場分析

市場分析乃基於可比較資產之交易數據，來嘗試釐定資產之價值。該等交易包括：(a)涉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實際交易；(b)可比較資產之實際交易；及(c)持有可比較資產之公司之經營業績。

交易是否相關以及是否可與被評值資產真正比較，乃視乎交易日期及所出售資產之特點(例如位置、地質、開發現況等)而定。

### 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基於已作出開支或置換成本來評估資產價值。此方法對於產生收入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來說並不適當，因此並未獲應用。

### Chañares Herrados 估值意見概要

GCA已於報告內容中提供詳細的淨現值分析，包括敏感度。該等結果已與評核可比較市場交易所得指標作出比較。

### 可比較交易

於阿根廷最近期進行之交易，是公司間之區塊收購，而大部份乃與非常規石油或頁岩氣財產有關。由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只有常規油氣層，故GCA並無對買賣非常規油氣層之交易加以考慮，並只納入常規油田。GCA亦剔除氣田交易或企業層面之交易。

最近期有關連帶成熟在生產常規油田之資產區塊交易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此等交易之資料於表1內提供。

表A.VI 1. 阿根廷最近期之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收購人	目標公司	交易資產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美元／桶 石油當量 1P	美元／桶 石油當量 2P
1/1/2020	Interoil	Roch	位於聖克魯斯之財產	1.0	2.0	—
10/17/2019	Crown Point	Phoenix	火地群島 區塊之16%	13.5	4.2	2.9
4/29/2019	Interoil	Selva Maria	位於聖荷赫盆地 之石油財產	13	不適用	1.6

附註：用以取得交易資料之公開數據庫僅按桶石油當量(Boe)列報儲量，而天然氣換算石油當量之基準乃假設為6,000標準立方呎／桶石油當量。因此，用於計算之儲量應計入油田內之任何天然氣儲量；然而，由於Chañares Herrados並無錄得任何天然氣，故相信有關比較為合理。

我們採用主體合資格人士報告表1所列報有關「1P」為3,360,000桶及「2P」為4,230,000桶之淨量(已扣除專利費)計算，得出可比較交易之估值範圍介乎約7,000,000美元至14,000,000美元。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經考慮未來2P可採量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後，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於下表概述。

**表A. VI 2. 按不同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計算並應用出口稅折讓  
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稅後淨現值**

額外專利費 %	「2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0%	16.0	14.0	11.6	8.4
1%	14.6	12.8	10.5	7.5
2%	13.3	11.6	9.4	6.6
3%	12.0	10.3	8.4	5.7

表A VI 2指就一個考慮招標中初始要約之經濟模型所產生之未來可採量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稅後淨現值，當中作出以下假設：

1. 出口稅折讓乃應用至二零四五年為止，目前折讓率為8%。應用出口稅直至資產年限結束為止，乃基於考慮到由於阿根廷之經濟狀況，出口稅有可能繼續於一段長時間內適用。
2. 已計入額外專利費選擇，費率介乎1%至3%。此乃其中一項投標參數，而GCA並不知道長盈是否計劃給予額外專利費或(如是)其百分比率。給予的任何額外專利費如高於3%，便會相應降低資產之淨現值。
3. 二零二零年六月之現金流量僅計入5,000,000美元之初始最低前期款項。長盈可能給予之任何額外初始款項將會直接自所報之淨現值價值中扣除。
4. 開發Chanares Herrados油田需要作出之估計資本投資，就「1P」可採量而言為20,400,000美元及就「2P」可採量而言為32,300,000美元，並於首六年執行。兩者均超過所須之20,000,000美元最低投資額。
5. 就質量而作出之石油價格折讓為布蘭特原油價格之7.00美元／桶。

折現率為達致估值意見之主要參數，因其將預期現金流量來源轉化為於參考日期之單一數字。理論上，該折現率應代表與現金流量有關之不可分散風險。由於無法直接計量折現率，故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公司通常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代替。

現在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情況下，GCA並未獲提供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因此，GCA根據其經驗並考慮折現率之兩個元素(適合涉及在產油田之交易之基礎折現率，及國家風險溢價)。就基礎折現率而言，GCA認為8%至12%之折現率可代表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與在生產油田有關之風險，例如生產受干擾或延遲投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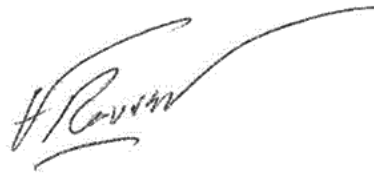
其次，將4%至8%之國家風險溢價加入基礎折現率中。此乃客觀計量，以計入於項目開發期間阿根廷可能承受之國家風險。

#### 估值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後，GCA認為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之估值應按照介乎12%至20%之折現率範圍，加上基礎折現率及國家風險溢價計算。

此折現率範圍得出之估值乃介乎6,000,000美元至14,000,000美元，而當中已考慮額外專利費投標0%至3%之假設範圍及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前期款項。

務必注意，任何高於模型範圍之專利費投標及任何額外之前期款項投標將會降低這個估值範圍。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審稿人Florent Rousset  
GCA董事總經理

附錄七  
1P可採量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  
淨現值

**1P可採量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

GCA已列報「1P」情況作為參考。倘長盈基於「1P」情況進行招標程序，則按不同折現率計算之淨現值範圍於表A.VII 1內列示。

**表A. VII 1.按不同折現率及額外專利費計算並應用出口稅折讓  
直至二零四五年為止之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稅後淨現值**

額外專利費 %	「1P」可採量淨現值 (百萬美元)			
	淨現值 (10%)	淨現值 (12%)	淨現值 (15%)	淨現值 (20%)
0%	14.3	13.0	11.3	9.0
1%	13.2	12.0	10.4	8.2
2%	12.2	11.0	9.5	7.5
3%	11.1	10.0	8.6	6.7

此資料乃應長盈之要求而載入，但並無於GCA估值意見中使用。

務請注意，上表所載之淨現值考慮額外專利費投標0%至3%之假設範圍，且包括5,000,000美元之最低初始前期款項。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劉志弋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505,000 (附註(ii))	—	—	—
	實益擁有人	—	43,500,000 (附註(iv))	1,043,005,000	19.903%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i))	—	862,085,620	16.451%
蘇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800,000 (附註(iv))	22,800,000	0.435%
姚震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iv))	600,000	0.011%
陳瑞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附註(iv))	900,000	0.017%
潘治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iv))	300,000	0.006%
梁碧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iv))	300,000	0.006%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JHK Company Limited(「BJHK」)持有，BJHK乃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BJHK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999,505,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的權益。董事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BJHK	實益擁有人	999,505,000 (附註(ii))	—	999,505,000 (附註(ii))	19.073%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i) 及(iv))	—	862,085,620	16.451%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i) 及(iv))	—	862,085,620	16.451%
中國船舶資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	700,170,000	13.361%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JHK持有，BJHK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BJHK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999,505,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v) 上文附註(iii)所述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完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合資格人士兼合資格估價師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同意以其刊出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銳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銳升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250,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瑞源先生，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及同意」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阿根廷時間)(或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進行之正式招標程序中就建議收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及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建議交易**」)而提交一份投標要約(「**標書**」)，及(倘標書中標)建議交易，惟標書之金額必須介乎最低金額25,000,000美元及最高金額45,000,000美元之範圍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提交標書及(如標書中標)落實及完成建議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正；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於大會前就標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